

公司代码：600111

公司简称：北方稀土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600111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汪辉文	工作原因	甘韶球
独立董事	丁文江	工作原因	苍大强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魏栓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根全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6年度，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33,0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330,66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4,694,192,866.66元转入下一年度。2016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经营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包钢/包钢（集团）公司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股份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指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公司/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方稀土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Northern Rare Earth (Group) High-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N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魏栓师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金玲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黄河大街83号
电话	0472-2207525 2207799
传真	0472-2207788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黄河大街8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网址	www.reht.com www.reht.cn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黄河大街83号北方稀土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方稀土	600111	包钢稀土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存有、王凯峰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5,113,163,183.02	6,548,805,376.24	-21.92	5,837,826,42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35,566.52	325,715,421.39	-72.11	643,027,4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57,497.64	264,746,961.30	-92.73	613,639,00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54,958.37	2,708,499,173.38	-96.27	697,351,286.6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96,610,154.39	8,315,843,677.91	-0.23	8,303,760,122.57
总资产	15,621,644,424.53	14,537,629,092.97	7.46	17,691,173,650.7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90	-72.11	0.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90	-72.11	0.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73	-92.73	0.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3.931	减少2.837个百分点	7.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2	3.194	减少2.962个百分点	7.49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94,049,300.45	1,424,014,186.45	1,346,995,388.27	1,548,104,30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5,967.58	24,594,192.04	3,087,403.03	56,498,00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27,581.97	12,209,074.25	-8,373,607.96	18,649,61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03,962.5	540,904,881.00	336,206,839.54	-882,060,724.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5,878.32	-30,228,350.33	-14,000,49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338,363.31	88,300,967.09	66,244,383.0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		26,142,177.47	-

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630.00	101,310.00	37,5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476.49	3,878,446.86	1,672,417.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52.0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233,214.75	-16,717,041.16	-10,564,543.84
所得税影响额	-25,819,356.49	-10,509,049.84	-14,000,940.21
合计	71,578,068.88	60,968,460.09	29,388,409.78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230.00	234,600.00	-24,630.00	-24,630.00
合计	259,230.00	234,600.00	-24,630.00	-24,630.00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主要业务

北方稀土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稀土产品供应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稀土原料产品（稀土精矿、碳酸稀土、稀土氧化物及稀土盐类）、稀土功能材料产品（稀土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发光材料）和部分稀土应用产品（镍氢动力电池、稀土永磁磁共振仪）。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启动稀土催化材料项目建设，待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稀土功能材料产品种类将新增稀土催化材料产品。其他主要业务较前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依靠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所掌控的白云鄂博稀土资源优势，采购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稀土原料，在国家稀土总量控制计划的指导下，委托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将稀土原料加工成碳酸稀土，再由公司的直属、控股、参股公司将碳酸稀土分离为单一或混合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产品。公司下属国贸公司对以上稀土冶炼分离产品进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公司发挥下属稀土研究院的科研优势为产业运营提供技术支撑。为提高稀土产品附加值，促进稀土资源优势发挥和高值转化，公司通过独资、合资组建、联合重组的稀土材料加工和应用公司，开发、生产、销售稀土功能材料和终端应用产品，延伸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较前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3、行业情况

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由于稀土具有特殊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是改造石油、化工、玻璃、陶瓷等传统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环保等新兴产业以及国防科技工业不

可或缺的关键元素，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不断深化，稀土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应用价值持续提升。依托稀土资源储量优势，在国家大力引导和推动及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稀土行业在资源保护、产业提档升级、应用产业发展、创新能力提升、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稀土生产、应用和出口国。

2016 年，国家继续大力扶持和规范稀土行业发展，以组建完成的六大稀土集团为主导，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严格行业准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化解过剩产能，缓解供需矛盾，优化行业运行。继续实施稀土开采和生产总量控制管理，加强稀土资源保护，规范上游生产秩序。将稀土列入战略性矿产目录，引导实施差别化管理，提高资源安全供应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八部委再度联合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稀土开采、生产、流通、出口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以“综合利用为名”变相加工非法矿产品；推行稀土产品全过程追溯体系，强化稀土专用发票督查管控，大力整顿规范行业秩序。出台稀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引导行业提档升级、创新发展，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稀土行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

行业发展方面，受供过于求等因素影响，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低位震荡，稀土上游原料加工企业利润率下降，业绩整体低迷。稀土功能材料产业集中度不足，受产能过剩、开工率不足、产品同质化竞争等影响，企业整体效益不佳。虽然稀土行业面临困难复杂的发展环境，但在国家新发展理念及稀土行业政策规划的引导下，稀土骨干企业推进供给侧改革，调整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在资源保护、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行业发展质量得到提升。六大稀土集团发挥主导作用及各自优势，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带动行业有序发展。部分稀土上市公

司借力资本市场以资本运作为手段推进兼并重组，拓展产业领域和规模，加快横纵向一体化发展。稀土下游功能材料产业，在节能环保趋势带动下，风力发电、变频家电、节能电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对稀土永磁材料需求持续增长，稀土磁性材料生产企业的稀土原料成本压力有所缓解，企业盈利状况有所改善，行业稳步增长；其他稀土材料及应用企业也在积极提升竞争优势，促进各自优质高效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项下的“（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不存在境外资产。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资源优势

北方稀土的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稀土矿—白云鄂博矿的独家开采权，拥有内蒙古地区稀土产品专营权。控股股东以北方稀土为平台发展稀土产业，开发利用稀土资源，将其资源优势转化为上市公司的产业发展优势，奠定了北方稀土发展的基础。

2、全产业链与规模优势

北方稀土是我国最早建立并发展壮大的国有控股稀土企业。经过 60 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发展成为集稀土选矿、冶炼、功能材料、应用产品、科研和贸易一体化的集团化企业，形成以稀土资源控制为基础、冶炼分离为核心、新材料领域建设为重点、终端应用为拓展方向的产业结构，实现稀土上中下游一体化发展，构筑了领先的全产业链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下属分工明确、各具优势和特色的直属、控股、参股企业近 40 家，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企业集团和稀土产业基地，是我国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在我国稀土行业有着重要影响力。

3、科研与技术优势

通过开发利用白云鄂博稀土资源，公司建立了层次分明、特长突出、契合公司发展需求的科研工作体系，并由此形成了公司雄厚的稀土科研、技术、人才等软硬件资源积累与储备。以此为基础，公司下属的稀土研究院是全球最大的稀土专业科研院所，该院及依托该院组建的各类国家、自治区级重点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等科研平台，在国内外稀土基础前沿领域、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检测分析、情报收集与应用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公司各子企业建立的技术（研发）中心，服务于公司基层生产与市场一线需要，是公司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的基础载体。

4、政策和区位优势

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对稀土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北方稀土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在贯彻执行国家总量控制计划、加快推进稀土上游并购重组、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环保治理、延伸产业链条等方面，备受国家政策关注和扶持。内蒙古自治区和包头市大力规划发展稀土产业，积极促进区域内稀土企业整合重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公司发展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关注与支持。

北方稀土不仅靠近白云鄂博稀土矿产资源地，而且地处我国唯一以“稀土”命名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我国稀土产业“硅谷”——包头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稀土上中下游企业集聚，围绕产业链布局相互衔接配套，高新技术企业蓬勃发展，特别是国家及地方围绕包头市稀土产业发展的规划政策提出后，稀土新材料企业数量不断增多，为北方稀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地域环境。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世界经济疲软复苏，国内经济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但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稀土行业延续低迷走势，市场需求不振，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国家通过制定实施行业治理政策、开展专项行动打击开采、生产、流通环节违法违规等行为等，持续整治规范业界生态和秩序，行业发展环境得到一定改善。但稀土非法生产依然存在，产能过剩、供过于求矛盾未得到根本缓解，稀土上游生产企业经营压力有增无减，稀土产品毛利率下降。

面对持续低迷的外部发展环境，公司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提质增效、优化结构”主线，调整实施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通过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与考核，持续深入推进降本增效和转型升级，强化市场营销，精心运作市场等，努力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益，在生产经营、环保治理、重点项目建设、产业链延伸、科技创新、综合管理等方面经受了严峻的市场考验和内外部压力，取得了来之不易的经营业绩。

1、加强生产管理，深化降本增效，完成生产任务

公司严格按照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科学组产，推进上下游协调发展。持续提高下属稀土选矿企业收率，实现稳产顺产达产；克服冶炼分离企业环保改造项目建设与生产组织交叉进行的影响，协调配合、精心组产，优化生产衔接，最大限度提高产能利用率；强化功能材料及应用企业市场意识，完善产销对接模式，实现预期目标。

生产组织中，公司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坚持产业协同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全员降本增效主动性，在各板块、各层面、全流程深化对标升级和降本增效，优化工艺流程和指标，努力降低产品单耗，完善物资采购价格形成机制，压缩可控期间费用，促进全年产量与成本目

标的实现。

2、强化市场营销，精心运作市场，圆满完成营收计划

在持续低迷、成交不足、竞争加剧的市场形势下，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在营销端精准施策、持续发力，强化全员市场意识和主动增收创效能力，调整营销策略，拓展贸易模式，加大国内外市场开发力度，圆满完成营收计划。

稀土原料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在完善已有营销措施基础上，组建并发挥包头稀土产业联盟、中国轻稀土企业联盟作用，积极运作市场，加强镧铈产品销售，有效去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平衡产品供需；提高镨钕产品销量，借助区位优势，加大向属地稀土下游企业营销力度，促进地区稀土产业发展。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克服产能过剩困难，坚持以销定产，充分发挥母公司稀土原料支持优势，重点加强研发和产品品质性能升级，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市场份额，提升销售业绩。同时发挥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的电商交易平台优势与价格指数作用，引导市场平稳运行。

3、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筑牢环保防线，打造绿色企业

公司以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改造工程为重点，持续推进上游工艺升级改造，提升环保治理水平，实现产业绿色化、减量化、高效化发展。冶炼区域后处理、配碳铵、废水预处理生产线等 14 个子项目建成并交付使用；基本完成华美区域脱硫、渣库等环保项目；硫酸镁废水处理及氟酸深加工项目有序推进。按照地区政策要求，全面完成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工程。落实区域管理责任，强化环保监管，通过中央环保督查，全年实现达标运行。

4、开展投融资，加强战略合作，促进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资本运作，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以资本

为纽带与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合资成立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 万立方米稀土基烟气脱硝催化剂”项目，提高镧钪类产品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五大功能材料产业全覆盖，填补产业发展空白。融合稀土、医疗产业优势，投资 2 亿元建设稀土医疗产业基地，以“轻资产”运营模式打造稀土终端应用医疗业务板块，努力提高下游应用企业经济总量在产业链中的比重。同时，公司与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万凯丰稀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稀土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维护稀土生产流通秩序，稳定稀土产品市场，促进稀土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借助资本市场启动并推进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目前，已完成首期 20 亿元债券发行上市。

5、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推动自主创新，提升科研支撑力

公司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向下属稀土研究院增资 5000 万元用于“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完善科研激励机制，进一步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动能。发挥重点实验室、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稀土材料中试实验基地等科研平台优势，协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科研成果转化取得新进展。公司年内 9 个项目获得工信部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资金支持。

6、强化基础管理，推进管理创新，提高整体管理水平

公司深入推进集团化管理，优化集团管控，丰富管理内涵。不断加强公司综合管理能力，加强对下属企业的安全、环保、财务和法律等风险防控。梳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加强制度落实与执行效果。坚持 5S 管理、精益管理等创新管理模式与基础管理并行常态化运行。发挥下属企业利润中心功能，提升对直属企业的产购销与人财物直管水平，

加大对子公司支持力度，强化子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职能部门服务与管理水平。企业整体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13 亿元，同比下降 21.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3.56 万元，同比下降 72.11%。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113,163,183.02	6,548,805,376.24	-21.92
营业成本	4,011,463,209.31	5,011,135,126.30	-19.95
销售费用	67,134,656.23	78,687,910.77	-14.68
管理费用	598,220,897.79	701,117,708.91	-14.68
财务费用	85,080,652.96	145,872,163.06	-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54,958.37	2,708,499,173.38	-9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32,229.36	-275,300,391.13	4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09,054.26	-2,056,552,122.14	-
研发支出	50,601,998.46	62,153,965.39	-18.59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售价较高的镨钕产品和中重稀土产品销量同比减少，售价较低的镧铈产品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国储销售比上年同期减少，包装费用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停工损失较上年大幅减少，并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调整科目。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贷款规模下降，贷款利率

同比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较上年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偿债金额较上年减少。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项目较上年减少。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a、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13 亿元，同比减少 21.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售价较高的镨钕产品和中重稀土产品销量同比减少，售价较低的镧铈产品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b、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产品销量与上年同期持平，但由于销售售价较低的镧铈产品较多，收入同比减少；钕铁硼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收入同比增加；抛光粉及贮氢合金销量与上年同期持平，收入与上年同期持平；发光材料销量比上年同期减少，收入同比减少。

c、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销售金额为 12.5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6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行业	4,894,975,164.75	3,853,001,029.28	21.29	-23.38	-21.50	减少 1.88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稀土原料 产品	2,937,816,954.78	2,232,952,899.95	23.99	-34.23	-32.67	减少 1.76 个 百分点
稀土功能 材料	1,957,158,209.97	1,620,048,129.33	17.22	1.87	1.79	增加 0.06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国内	4,699,447,259.47	3,698,419,455.56	21.30	-23.01	-21.01	减少 2.00 个 百分点
国外	339,883,890.32	265,009,485.14	22.03	-15.25	-12.91	减少 2.09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稀土原料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售价较高的镨钕产品和中重稀土产品销量同比减少，售价较低的镧铈产品销量增加。

b. 报告期内，稀土功能材料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功能材料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吨)	销售量(吨)	库存量(吨)	生产量比上 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 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 年增减(%)
稀土原料产品	44,535.51	46,816.76	161,838.64	7.04	1.72	-1.39
稀土功能材料	23,023.27	22,126.21	2,197.07	29.32	26.21	69.00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稀土行业	原料	2,739,483,731.82	71.10	3,441,647,076.84	70.12	-20.40
	材料与动力	593,362,158.51	15.40	783,352,643.27	15.96	-24.25
	人工成本	324,037,386.56	8.41	406,400,995.38	8.28	-20.27
	制造费用	196,117,752.39	5.09	276,823,866.42	5.64	-29.1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稀土原料产品	原料	1,481,340,953.83	66.34	2,180,046,964.58	65.73	-32.05
	材料与动力	410,416,743.01	18.38	619,885,558.62	18.69	-33.79
	人工成本	227,984,491.08	10.21	355,546,987.07	10.72	-35.88
	制造费用	113,210,712.03	5.07	161,190,145.26	4.86	-29.77
	合计	2,232,952,899.95	100.00	3,316,669,655.53	100.00	-32.67
稀土功能材料	原料	1,258,142,777.99	77.66	1,261,600,112.26	79.27	-0.27
	材料与动力	182,945,415.50	11.29	163,467,084.65	10.27	11.92
	人工成本	58,096,931.26	3.59	50,854,008.31	3.20	14.24
	制造费用	120,863,004.58	7.46	115,633,721.16	7.27	4.52
	合计	1,620,048,129.33	100.00	1,591,554,926.38	100.00	1.7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售价较高的镨钕产品和中重稀土产品销量同比减少，镧铈产品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5,784.3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4.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0,795.3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02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0,557.4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6.7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73,53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4.48%。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85,080,652.96	145,872,163.06	-41.67	报告期内，总体公司贷款规模下降，贷款利率同比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115,792,716.25	305,777,696.53	-62.13	报告期末，稀土产品价格较上年末变动较小，存货跌价准备本年计提金额较上年减少。
投资收益	8,988,739.47	23,669,872.40	-62.02	报告期末，联营企业利润较上年减少。
营业外支出	10,383,481.54	33,784,419.18	-69.2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同比大幅减少。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0,601,998.4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50,601,998.4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9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6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54,958.37	2,708,499,173.38	-96.2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较上年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32,229.36	-275,300,391.13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09,054.26	-2,056,552,122.14	-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金额较上年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858,019,636.14	5.49	503,728,322.34	3.46	70.33	报告期末，公司未到期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
其他应收款	49,152,757.96	0.31	127,172,794.33	0.87	-61.3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泰达公司款转为预付土地出让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14,641.00	0.06	5,803,800.00	0.04	53.6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在建工程	48,829,361.90	0.31	256,780,911.05	1.77	-80.98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6,112,739.58	0.04	-100	报告期末，公司上年固定资产报废事项处理完毕。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435,279.64	2.27	514,262,196.84	3.54	-31.08	报告期末，公司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较上年末减少。
短期借款	3,548,200,000.00	22.71	2,590,000,000.00	17.82	37	报告期末，公司贷款余

						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应付票据	385,974,310.00	2.47	254,880,000.00	1.75	51.43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未到期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
预收款项	151,478,088.94	0.97	74,328,319.45	0.51	103.8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货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051.53		155,000,000.00	1.07	-99.68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债务。
预计负债			647,680.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事项处理完毕。
递延收益	299,919,600.41	1.92	216,161,660.97	1.49	38.75	报告期末，公司未结题政府补助项目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75,626.96	0.08	7,389,615.52	0.05	59.35	报告期末，公司新增合并评估增值部分。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部分“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以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下属包头稀土研究院增资 5000 万元，用于“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出资 2700 万元与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邱海旺合资成立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以新公司为主体建设“年产 50,000 立方米稀土基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烟气脱硝催化剂”项目。公司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2 亿元建设稀土医疗产业基地项目。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	79,397.12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工程建设、投产和顺行。完成 29 个工程子项目建设。氟酸深加工、硫酸镁废水处理克服生产工艺调整变化如期推进，预计于 2017 年上半年试运行。	21,968.7	38,195.8	/
稀土医疗产业基地项目	20,000.00	项目设计、地勘基本完成，预计于 2017 年 4 月底开工建设。	0.00	0.00	/
合计	99,397.12	/	21,968.7	38,195.8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购入华夏银行东吴行业轮动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为 300,000 份，每份基金公允价值为 0.7820 元，合计 234,600.00 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6 年	4,422,537,117.31	447,867,071.77	3,156,420,870.30	165,816,386.69	59,259,343.96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7 亿元，北方稀土直接持有其 55%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63.31%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

类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与销售。报告期内，来源于该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北方稀土净利润的影响超过 10%以上。

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稀土市场平稳，四季度稀土产品价格上升，年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大幅减少，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2.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6 年	882,503,733.53	574,148,239.10	677,306,197.38	-51,704,768.76	-49,985,804.73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3 亿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碳酸稀土、单一稀土盐类及氧化物、单一及混合稀土金属、各类铈系列产品。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产量较小，产品成本增加，毛利同比减少。

3.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6 年	629,794,493.83	361,258,758.71	690,128,706.30	5,040,658.14	10,875,065.3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36.0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稀土市场平稳，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减少。

4.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6 年	442,544,216.74	-38,575,059.06	59,673,601.85	-25,111,938.00	-26,857,717.3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2 亿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4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矿产品冶炼、分离及产品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产品成本降低，毛利同比增加，停工损失同比减少，净利润同比增加。

5.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6 年	321,577,598.93	204,728,948.00	561,810,198.10	16,981,415.74	13,409,686.79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4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钕铁硼永磁材料、贮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其合成材料。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降低，毛利同比减少。

6.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6 年	900,786,508.58	450,768,303.17	413,042,029.83	-146,838,582.94	-140,098,011.27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67 亿元，北方稀土持有其 91.87% 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产品及中间合金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产量较少，产品成本增加，毛利同比减少。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世界稀土市场多元化供应格局主要由中国稀土企业控制。我国稀土产业已进入由六大稀土集团主导的行业格局，集中度持续提升。稀土上游原料领域，散乱发展、无序竞争局面有所控制，私挖盗采等违法违规现象进一步得到遏制。国家总量控制计划主要向六大稀土集团配置，稀土企业发挥各自优势持续提升竞争力，在经营管理、技术创新、市场竞争、环保治理等方面取得进步；稀土下游产业，稀土用量较大的磁性材料产业受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带动发展较

快。稀土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稳步推进，整体发展质量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稀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将构建合理开发、有序生产、高效利用、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稀土行业新格局作为未来主要发展方向，在保护稀土战略资源，继续压缩过剩冶炼分离产能的前提下，重点发展稀土高端功能材料及器件，着力拓展稀土功能材料的中高端应用，加快稀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行业整体向中高端应用、高附加值为主要的发展阶段迈进。遵循产业政策导向，在稀土上游领域，国家将继续加大行业规范整治力度，加强稀土行业法治建设，完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和产品追溯体系管理，发挥六大稀土集团主导作用，稳定市场运行。在稀土开采、生产、流通等领域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市场准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和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改善行业生态环境。下游功能材料及应用领域，随着国家大力推进“中国制造 2025”、实施“互联网+”战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在稀土产业整体由低成本资源和要素投入驱动，向新技术、新产品和有效供给的创新驱动转变过程中，将迎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带来的发展机遇，与国家战略紧密相关的稀土材料及应用产业的应用前景将更加广阔，发展动力将进一步增强。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永磁电机等领域市场需求的增加，将带动稀土应用量持续增长，推动稀土行业保持中高速发展。稀土材料和应用企业将通过自主研发、合资合作等方式，深挖需求潜力，提升有效供给，着力发展各类中高端稀土高附加值产品。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托控股股东独家掌握的白云鄂博资源优势，强化稀土资源掌控，积极探索开发国内外稀土资源，持续巩固提高上游产业竞争优势。深化产

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以自主创新、合资合作等方式做精做细稀土原料产业，重点发展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发光材料、催化材料等稀土功能材料产业，有选择地发展稀土应用产品，持续提升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收入比重和市场占有率，引导产业向中高端、高附加值发展。保持和扩大发展优势，消减发展劣势，以科技创新和管理进步为核心，在资源管理、技术创新、管理提升、资本运作、转型升级、节能环保和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全面发力，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做大经济总量和收入规模，提升企业价值，努力打造“国内最强，世界一流”稀土企业。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70亿元，营业成本57亿元，期间费用10亿元。由于稀土市场波动性较大，产品价格未来走势难以准确预测，因此上述目标能否如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为实现经营目标，2017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资源管理，优化生产运行，全力降本增效

公司将优化资源管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全产业链集中运营管理。根据稀土市场形势，适时择机整合上游稀土资源，积极介入国外稀土资源，巩固资源优势，强化资源战略。

继续严格执行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合理调配生产要素和资源，加大对标升级与绩效考核力度。加强成本管控，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深化全产业链协同降本增效。冶炼分离企业统筹环保改造项目运行与生产的联动有序衔接，确保环保达标及生产稳定运行，充分释放产能。继续加强对中下游企业发展所需的原料、资金等关键要素资源支持，依据市场形势科学组产，提高产能利用率，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中下游企业盈利

能力，推动企业价值增值。

2、创新营销模式，提高收入规模，努力增收创效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市场竞争意识，加强对市场形势的预判研判，动态调整营销策略，拓宽市场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有效供给。稀土上游原料端，将继续加强镨钕类等关键产品营销运作，努力消化镧铈类产品库存，实现产销动态平衡。坚持为集团内企业及长期、重点客户提供质优价廉产品，满足其原料需求。发挥轻稀土企业联盟等组织作用，完善运行机制，维护市场稳定。改革营销观念，创新营销模式，借助国贸公司平台优势拓展非稀土贸易，确保风险可控、收益可期的前提下，多途径扩大收入规模。

功能材料及终端应用企业以差异化发展为导向，大力开拓市场，拓展经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持续提升增收创效能力。

3. 推进项目建设，开展合资合作，优化产业布局

公司将全面完成稀土清洁生产环保项目建设，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与生产稳定协同运行。立足稀土原料产业优势，积极寻求中下游产业发展机遇，重点推进稀土催化材料项目建设，力争年内达产达效；加快稀土医疗产业基地建设，积极引入合作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继续参与国内稀土产业整合，积极与大型稀土企业及下游功能材料和应用企业开展合资合作，加快公司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4. 深化创新驱动，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提升公司软实力

公司将充分发挥以稀土院为核心的所属各级科研中心作用，加大稀土应用研究，依托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等研发平台，加快永磁、催化、PVC 稀土助剂、稀土合金产品等自主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转化进度。整合科研资源，加强科研合作，密切科研与生产单位协作互助，结合发展实际，有效

满足分子公司工艺升级、节能环保、降本增效和产品开发等需求，增强科研对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引导产业向集约、绿色、高端化发展。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科研人员持股试点，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提升公司科研创新能力。

5. 加强基础管理，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效能

公司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不断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充分发挥激励约束作用，提高集团化管控水平。建立业务管控标准及重大事项管理清单，发挥外派人员作用，规范分子公司运行。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推进“三标一体化”建设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保持并深化 5S 管理、精益管理等创新管理成果，提升管理素质。优化组织机构设置，缩小管理跨度，提高管理效率。探索市值管理，以市值提升带动公司价值增值。以“互联网+”为导向，推进全产业链信息化管理提升，实现管理持续进步。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稀土下游应用增长缓慢，稀土市场需求不足，加之违法违规开采生产未得到彻底解决，供过于求矛盾短期难改，稀土产品价格存在继续下滑的可能性，公司存在盈利能力和业绩下滑风险。

2. 由于环保投入加大、人工成本增加、资源税征收等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逐年上升。公司将加快技术、管理等各要素进步，消化不断上涨的生产成本，确保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完整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拟进行重大投资或有重大现金支出，母公司现金流不充裕等。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

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33,06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03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991,980 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成。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1	0	36,330,660.00	90,835,566.52	40.00
2015 年	0	0.3	0	108,991,980.00	325,715,421.39	33.46
2014 年	5	1.25	0	302,755,500.00	643,027,413.92	47.08

(三)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
------	------	-----	------	---------	---------	----------	--------------	--------------

							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包钢	包钢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包钢办理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其持有的本公司1,413,861,219股股份可以上市流通。	2006年4月至2011年4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包钢	包钢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将有条件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	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嘉鑫有限公司	嘉鑫有限公司表示,将积极按照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手续,审批获得通过后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北方稀土股票138万股。	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估计变更

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即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用于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执行。公司按照前述要求，相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税金及附加”项目增加20,893,591.31元，“管理费用”项目减少20,893,591.31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 月 5 日（即 2015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

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16—004）。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根据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包钢股份签署了《稀土矿浆购销合同》、《水、电、汽供应合同》；与关联方包钢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按照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p> <p>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稀土矿浆、水、电、汽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按照</p>	<p>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6-009）。</p>

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表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不含税)	交易金额 (元, 含税价)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	结算 方式
购买 原料		稀土矿浆	通过定价 公式计算	342 元/吨	860,301,000.00	100.00	
供水	包钢股份	水	政府定价 或指导价	2.00	185,378.13	6.07	
		水		4.35	185,686.81	6.08	
		生活水		11.56	84,660.01	2.77	
		净环水		0.40	727,974.02	23.84	
		澄清水		5.90	704,055.20	23.05	
		选矿回水		0.30	189,698.64	6.21	
		供暖热水		23.00	976,548.26	31.98	
		供电			电		
电	0.5078		1,149,821.13		3.38		
电	0.5200		1,713,152.19		5.04		
电	0.5843		9,657,075.48		28.40		
供汽		蒸汽		25.30	1,717,083.93	100.00	
金融 服务	包钢财务 公司	存款	市场价	一般存款利率 0.455%; 协定存款利率 1.495%	720,329,020.46	25.07	
				4.35%	4,000,000.00	0.11	
		贷款		4.35%	115,000,000.00	3.25	
				4.35%	8,000,000.00	0.23	
				4.35%	100,000,000.00	2.83	
				4.35%	30,000,000.00	0.85	
				4.35%	50,000,000.00	1.41	
				4.35%	40,000,000.00	1.13	
<p>关联交易的说明：</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p>							

退货情况。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为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1 亿元增资入股关联方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p> <p>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此项交易尚未实施。</p>	<p>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投资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6-033）。</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包钢（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为子公司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25,5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98,5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98,5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4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93,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93,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p>1、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有4家，分别是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p> <p>2、除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p>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期限	反担保 协议类型	担保事 项审批 情况
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9,000	2016.1.18	半年	A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均经公司相关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见
			27,000	2016.5.20	一年		
2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4,500	2016.5.6	半年	A	
			4,500	2016.5.20			
3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500	2016.3.15	一年	B	
		包钢财务公司	5,000	2016.8.31			
		内蒙古银行	5,000	2016.10.11			
		包钢财务公司	5,000	2016.11.14			
4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600	2016.11.22	半年	B	
		交通银行	1,000	2016.3.16	一年		
5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5,000	2016.11.14	一年	B	
		中国银行	2,000	2016.2.6			
			1,000	2016.3.24			

			3,000	2016.11.29			容请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天津南村镇银行	700	2016.5.11	五个月	A	
			350	2016.10.27	半年		
		包钢财务公司	3,000	2016.7.27	一年		
			1,000	2016.8.10			
		兴业银行	1,000	2016.1.21	半年		
			1,000	2016.9.23			
交通银行	2,000	2016.5.5	一年				
7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5,000	2016.7.28	一年	B	
			5,000	2016.8.31			
			1,500	2016.8.31			
		内蒙古银行	7,000	2016.9.30			
		中国银行	8,000	2016.3.18			
8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000	2016.1.20	一年	B	
			3,000	2016.3.10			
			2,000	2016.12.20			
		包钢财务公司	3,000	2016.7.27			
		内蒙古银行	3,000	2016.10.25			
		赣州银行	2,000	2016.8.11			
9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00	2016.7.11	半年	B	
			2,000	2016.8.4			
		兴业银行	3,000	2016.5.23	一年		
			2,000	2016.10.17			
		中国银行	1,000	2016.12.15	半年		
			1,200	2016.12.22			
10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800	2016.4.28	一年	B	
11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400	2016.9.14	一年	B	

注：1. 反担保协议类型中，A类反担保协议指该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B类反担保协议指该子公司在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的同时，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 表内所列款项全部用于补充相应子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合同纠纷案。磁材公司向包头仲裁委员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已受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16-052）。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按照包头市政府、包钢（集团）公司两级扶贫办的要求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按照“三年一轮换、到村到户精准帮扶”方案，公司以改善民生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持续帮扶困难地区发展。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根据《包头市推进精准扶贫“三到村到户”攻坚工程帮扶单位和干部选派工作方案》（包头市厅发（2014）25 号），公司扶贫任务是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给予包头市固阳县万和店村价值 3 万元的建设物资，用于支持当地发展。

2016 年，公司帮扶固阳县万和店村价值 3 万元的盘条 9.4 吨，用于支援该村自来水井和养殖场建设项目，解决了该村 32 户、158 名村民的自来水入户问题和养殖禽畜圈舍改造。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30,000.00
其中：1. 资金	-
2. 物资折款	30,000.00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二、分项投入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30,000.00
8.3 扶贫公益基金	-

注：表中“二、分项投入”部分，除“8、社会扶贫”所列事项外，公司不涉及其他事项。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按照扶贫政策要求，做好各项精准扶贫工作。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北方稀土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发展中注重环保管理体系建设与提升。公司本部设置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为环境保护管理职能部门，分子公司及其车间、作业区（班组）均配有专（兼）职环保管理员，形成了自公司本部到分子公司、车间、作业区（班组）的四级环保管理体系，实现生产制造环节的环保职能全覆盖。

1、产排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被列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单位(废气)。以下为华美公司排污的相关情况：

产排污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污染源排口数量及分布	污染物	监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核定总量	达标情况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3个焙烧窑尾气排口(西厂)	颗粒物	13.8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40	二氧化硫200.3吨/年；氮氧化物33.9吨/年；	达标
		二氧化硫	28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40		≤200		达标
	6个锅炉尾气排口(东厂2个，西厂4个)	颗粒物	16.7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0		达标
		二氧化硫	17		≤50		达标
		氮氧化物	79		≤200		达标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环保治理重点，推进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建设，其中14个子项目已建成投运，环保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生产设施升级改造方面，新建后处理、配碳铵、酸溶除杂、N235及环烷酸除铝、混碳等生产线已全面投产，为废气、废水、固废的集中治理奠定了基础。废气治理方面，公司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炉窑改造及焙烧尾气治理技术改进工程，所属6家冶炼分离企业全部完成天然气替代。冶炼企业以循环经济为目标，开展精矿焙烧尾气治理技术改进工作，项目建成后，尾气中硫、氟等有价元素回收率将进一步提高。

废水处理方面，公司实行生产废水资源化利用。冶炼、分离企业实施的废水处理项目相继建成投运，氟酸深加工、硫酸镁废水处理项目如期推进，为公司资源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及危险废物防治情况

公司危险化学品主要为稀土冶炼、分离生产线所用的盐酸、硫酸、氨水等。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运输、安全防护和出入库等环节严格监管，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同时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危化品泄漏事故。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及其他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2016 年，公司各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新建项目的环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项目进展
1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东厂环保设施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包环管字【2014】133 号	正在验收
2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	包环管字【2015】139 号	在建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公司各单位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定期组织演练，不断优化改进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防控安全环保风险。

6、环保宣传培训情况

公司坚持开展环保培训和环保宣传工作，邀请环保专家对公司进行普法培训。以“世界环境日”为契机为社会义务发放环保宣传册，宣传环保知识，履行社会责任。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3,861,219	38.92				-1,413,861,219	-1,413,861,219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13,861,219	38.92				-1,413,861,219	-1,413,861,219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9,204,781	61.08				+1,413,861,219	+1,413,861,219	3,633,066,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219,204,781	61.08				+1,413,861,219	+1,413,861,219	3,633,066,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633,066,000	100.00						3,633,066,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因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故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即包钢（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413,861,219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临 2016-017））。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包钢（集团）公司	1,413,861,219	1,413,861,219	0	0	股权分置改革	2016年5月25日
合计	1,413,861,219	1,413,861,219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7,2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6,4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3,940,000	1,089,921,219	30.00	0	质押	348,500,000	国有法人
2	嘉鑫有限公司	-1,274,700	328,258,153	9.04	0	质押	194,520,000	境外法人
3	包钢集团—国泰君安证券—16包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23,940,000	323,940,000	8.92	0	托管	323,940,000	其他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9,235,733	2.46	0	未知		国有法人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9,692,000	1.64	0	未知		国有法人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1,496,554	0.59	0	未知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1,496,554	0.59	0	未知		其他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9,809,826	0.55	0	未知		其他
8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8,000,000	0.50	0	质押	11,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9,715	16,155,825	0.44	0	未知		其他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5,848,075	0.436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9,921,219	人民币普通股	1,089,921,219			
2. 嘉鑫有限公司			328,258,153	人民币普通股	328,258,153			

3. 包钢集团—国泰君安证券—16包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23,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940,00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235,733	人民币普通股	89,235,733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6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92,000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496,554	人民币普通股	21,496,554
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496,554	人民币普通股	21,496,554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809,826	人民币普通股	19,809,826
8.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55,825	人民币普通股	16,155,825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848,075	人民币普通股	15,848,0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前十名股东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嘉鑫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前十名股东中，“包钢集团—国泰君安证券—16包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由其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内，包钢（集团）公司按照可交换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32,394万股本公司股份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转入该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包钢（集团）公司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较前期未发生变动，仍为1,413,861,219股，持股比例为38.92%（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p> <p>3、除上述事项外，包钢（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魏栓师
成立日期	1954 年 5 月成立，1998 年 6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包钢股份 54.66% 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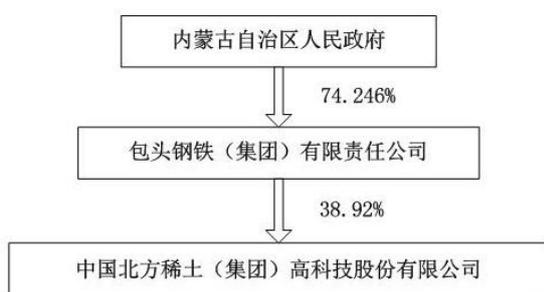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魏栓师	董事长	男	52	2016-05-18	2017-12-29					0	是
孟志泉	董事长(离任)	男	58	2014-12-29	2016-05-18	45,000	45,000			0	是
汪辉文	副董事长	男	55	2006-05-27	2017-12-29					7.00	是
张忠	董事	男	53	2003-08-30	2017-12-29	199,440	199,440			0	是
	总经理			2008-03-29	2017-12-29						
杨占峰	董事	男	53	2011-10-26	2017-12-29					19.19	否
翟文华	董事	男	55	2008-09-13	2017-12-29					0	是
王晔	董事(离任)	女	54	2013-04-19	2016-08-18					19.69	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任)			2013-01-29	2016-08-18						
张日辉	董事	男	46	2014-12-29	2017-12-29					27.16	否
	副总经理			2008-03-29	2017-04-14						
李金玲	董事	男	48	2014-12-29	2017-12-29					27.56	否
	董事会秘书			2016-08-18	2017-12-29						
	副总经理			2004-03-27	2017-12-29						
王占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9	2016-09-06	2017-12-29					10.94	否
甘韶球	董事	男	51	2008-09-13	2017-12-29					7.00	是
裴治武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1	2009-12-27	2016-05-18					2.62	否
郭晓川	独立董事	男	50	2011-10-26	2017-12-29					7.00	否
钱明星	独立董事	男	53	2014-12-29	2017-12-29					7.00	否
丁文江	独立董事	男	63	2014-12-29	2017-12-29					7.00	否
徐万春	独立董事	男	54	2014-12-29	2017-12-29					7.00	否
苍大强	独立董事	男	67	2016-05-18	2017-12-29					4.37	否
邢斌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6-09-06	2017-12-29	3,663	3,663			17.37	否
张志坚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55	2008-09-13	2016-09-06					21.72	否
赵治华	职工监事	男	48	2005-04-29	2017-12-29	23,760	23,760			22.13	否
黄立东	职工监事	男	47	2008-09-13	2017-12-29	13,500	13,500			19.26	否

白宝生	监事（离任）	男	49	2008-09-13	2016-08-25					13.06	否
郝玉峰	职工监事	男	50	2011-10-26	2017-12-29					20.75	否
张庆峰	监事	男	46	2014-12-29	2017-12-29					19.16	否
胡治海	监事	男	50	2014-12-29	2017-12-29					19.34	否
王 标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11-04-27	2016-08-18					19.28	否
王福生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3	2014-08-25	2016-09-06					18.42	否
刘 义	副总经理	男	48	2005-04-29	2017-12-29	87,912	87,912			27.31	否
许 涛	总工程师	女	53	2014-08-25	2017-12-29					27.44	否
王 臣	副总经理	男	47	2016-09-06	2017-12-29					10.34	否
合计	/	/	/	/	/	373,275	373,275		/	409.1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魏栓师	1964年2月出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2年6月至2012年6月，历任包钢办公厅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包钢办公厅主任、机关工委书记兼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包钢（集团）公司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包钢（集团）公司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兼包钢矿业公司监事会主席，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包钢矿业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兼内蒙古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5月至今兼任北方稀土董事长。
汪辉文	1961年12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Nivalis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国投信托部总经理。现任嘉鑫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北方稀土副董事长、方正证券董事。
张 忠	1963年3月出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2014年1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2003年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2008年至今任北方稀土

	<p>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北方稀土党委书记，现兼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稀土行业学会、中国科学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副理事长，包钢稀土研究院、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p>
<p>杨占峰</p>	<p>1963 年 9 月出生，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06 年以来，历任包钢白云铁矿党委书记兼包钢巴润矿业公司总经理，包钢稀土研究院院长，包钢稀土研究院副董事长兼常务副院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北方稀土董事、包钢稀土研究院院长、副董事长，兼任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p>
<p>翟文华</p>	<p>1961 年 10 月出生，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包钢选矿厂选矿车间段长、破碎车间副主任、选矿车间主任，选矿厂副厂长、厂长，现任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经理，兼任北方稀土董事。</p>
<p>张日辉</p>	<p>1970 年 10 月出生，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4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方稀土董事会秘书，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现同时兼任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p>

	<p>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p>
<p>李金玲</p>	<p>1968 年 11 月出生，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2004 年 3 月至今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会秘书，现同时兼任北方稀土证券部部长，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王占成</p>	<p>1967 年 7 月出生，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2 年以来，历任包钢计划财务部经营预算处主办、主管、副处长、处长（期间曾任包钢计划财务部驻焦化厂财务科科长），包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6 年 9 月起任北方稀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同时兼任北方稀土计划财务部部长，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包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监事。</p>
<p>甘韶</p>	<p>1965 年 1 月出生，法学硕士。2010 年至今任嘉鑫有限公司投</p>

球	<p>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北方稀土董事。</p>
郭晓川	<p>1966 年 2 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 年至今在内蒙古大学从事管理学教授、研究工作。现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p>
钱明星	<p>1963 年 4 月出生,博士,教授。1986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工作。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方稀土独立董事。</p>
丁文江	<p>1953 年出生,1978 年参加工作,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上海市科委副主任、上海市科协副主席、紫江企业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轻合金精密成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中共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委员,现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徐万春	<p>1962 年 1 月出生,1984 年参加工作,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审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至今在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内蒙古普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内蒙古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管委会主任,现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p>
苍大强	<p>1949 年 2 月出生,1969 年参加工作,1990 年开始在北京科技大学工作,中共党员,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博士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一机部第五设计研究院工业炉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p>

	<p>冶金系主任；联合国环保署（UNEP）工业技术部技术顾问；日本东北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日本“过程中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工业炉学会秘书长、国资委节能顾问，北方稀土独立董事。</p>
<p>邢斌</p>	<p>1965 年 4 月出生，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8 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兼稀土钢板材公司成本管理部部长，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兼包钢矿业董事。2016 年 9 月起任北方稀土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p>
<p>赵治华</p>	<p>1968 年 3 月出生，1991 年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10 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冶炼厂总工程师、行政负责人兼总工程师，冶炼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现任北方稀土职工监事，冶炼分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经理，同时兼任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董事，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p>
<p>黄立东</p>	<p>1969 年 7 月出生，1987 年 5 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经济师。2008 年以来曾任北方稀土工会副主席，现任北方稀土职工监事、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同时兼任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公司监事。</p>
<p>郝玉峰</p>	<p>1966 年 8 月出生，1987 年 5 月参加工作，党校本科毕业，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包钢稀土稀选厂党总支副书记，包钢稀土稀选厂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白云博宇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兼副经理。现任北方稀土职工监事，稀选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p>

	代主席。
张庆峰	1972 年 4 月出生，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人事部）教育培训处副处长，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兼综合部部长，北方稀土组织（人事）部部长。现任北方稀土监事、党委工作部（工会）副部长、工会代副主席，同时兼任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监事。
胡治海	1966 年 4 月出生，1983 年 10 月参加工作，大专毕业，中共党员，政工师。历任包钢稀土机关党支部书记，包钢稀土第一届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包钢稀土审计部副部长兼 5S 办主任，北方稀土审计部部长兼机关工委第一党支部书记，北方稀土审计部部长兼区内子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北方稀土监事，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副经理，同时兼任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公司监事。
刘义	1968 年 5 月出生，1988 年 10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3 年至今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现同时兼任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包钢林峰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生一伦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航天金峡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许涛	1963 年 8 月出生，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九三学社成员，正高级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包钢稀土研究院副院长，兼任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方稀土总工程师、首席质量官，同时兼任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p>董事长，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硕士生导师。</p>
王臣	<p>1969 年 12 月出生，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人事部）副部长。现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p>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魏栓师	包钢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6 年 4 月	
张 忠	包钢	董事	2014 年 1 月	
杨占峰	包钢	副总工程师	2012 年 9 月	
翟文华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经理	2016 年 6 月	
汪辉文	嘉鑫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5 年 7 月	
甘韶球	嘉鑫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6 年 9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本人“主要工作经历”内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依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给予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每人每年津贴 7 万元人民币(含税)。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p> <p>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报酬，根据相应的考核指标、工作量和历年收入水平合理确定。</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p>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年度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制定标准并进行审议批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报酬，是根据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签署的《经营责任书》及公司绩效薪酬制度进行考核确定，按照考核结果领取相应的报酬。</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均已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发放。</p>

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09.1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魏栓师	董事长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选举
孟志泉	董事长	离任	工作变动
王 晔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届满离岗退养年龄
王占成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裴治武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苍大强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张志坚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届满离岗退养年龄
邢 斌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选举
白宝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王 标	副总经理	解聘	身体原因
王福生	副总经理	解聘	工作变动
王 臣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孟志泉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经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魏栓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董事魏栓师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王晔女士因达到包钢（集团）公司离岗退养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经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占成先生接替王晔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总经理张忠先生提名，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解聘王晔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聘任董事王占成先生接替王晔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裴治武先生因连续任职满 6 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苍大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张志坚先生因达到包钢（集团）公司离岗退养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邢斌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监事邢斌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王标先生因身体原因、王福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总经理张忠先生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解聘王标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解聘王福生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王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日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魏栓师先生提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金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08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75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83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管理人员	1,529
操作人员	6,832
专业技术人员	902
其他	575
合计	9,8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0
硕士	272
本科	1,474
大专	1,820
中专	1,024
其他	5,228
合计	9,83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执行以岗位效益工资为主，以年薪制和岗位薪酬为辅的工资制度。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年度生产经营任务及工作实际，以全面提高“三支队伍”能力培训为重点，以职工实际需求为切入点，探索和改进培训方式方法，着力改善培训效果，更加注重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强化学风建设，力求学有所获，并指导实际

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教育培训工作再上新台阶。

管理人员培训加大“请进来”力度，根据公司改革发展需求以及干部素质提升需要，有计划邀请知名专家学者来公司授课，不断开发新培训项目，提高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以专业知识更新为重点，全面提升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和科技攻关能力；操作人员培训以本工种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为重点，结合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做好高技能人才技能提升培训。

2017 年，公司培训工作要达到以下目标：

- 1、全员培训率达 95%以上；
- 2、处职干部年度培训不少于 120 学时；
- 3、中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主管、区域技术主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度培训不少于 100 学时；
- 4、一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培训不少于 90 学时。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按月支付劳务费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2,230,874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健全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科学决策，保证了公司决策质量、执行效率和有效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务实、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发挥自身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优化提升。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8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注重加强对决议事项的督促落实力度，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年内，根据公司人事调整安排，完成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解聘和聘任，完成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更换选举以及董事会秘书的更换。根据董事成员变动及时调整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根据管理层人员变动情况进行了重新分工，确保了公司“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及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根据经营范围变动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更新修订，使章程信息与公司实际一致；修订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市场披露发展信息，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58 次，信息披露未出现瑕疵，保持了良好的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制定《信息披露暂缓

与豁免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通过健全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健全完善投资者来访来电登记机制，通过接待投资者访谈调研、接听投资者来电、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等多种形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等规定，严格管控未公开涉密信息，将内幕信息编制、传递、报送等阶段的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进行登记备案，切实将相关制度要求落实到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密及内幕交易情况，保持了良好的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通知、召开、提案、表决、决议、公告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重大事项的议题，公司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常

年法律顾问为各次股东大会做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取消提案情况，保持了良好的股东大会决策质量和效率。

各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魏栓师	否	5	4	2	1	0	否	0
汪辉文	否	8	5	4	3	0	否	1
张忠	否	8	8	4	0	0	否	3
杨占峰	否	8	7	4	1	0	否	3
翟文华	否	8	7	4	1	0	否	1
张日辉	否	8	8	4	0	0	否	4
李金玲	否	8	8	4	0	0	否	4
王占成	否	3	3	2	0	0	否	1
甘韶球	否	8	7	4	1	0	否	2
郭晓川	是	8	7	4	1	0	否	2
钱明星	是	8	6	4	2	0	否	1
丁文江	是	8	6	4	2	0	否	1
徐万春	是	8	8	4	0	0	否	3
苍大强	是	5	3	2	2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尽职履责，在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高效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回顾总结了公司“十二五”时期的发展成果，对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深入分析与探讨，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提出了意见，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方向；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发行公司债券、投资建设稀土催化剂项目及稀土医疗产业基地项目等事项，提出了项目投资运作期间需要关注的问题，确保有效防控风险。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挥自身职责作用，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更换期间，广泛筛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格人选并提出建议，认真审查候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任职资格等事项，确保董事、高管选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了董事会及经理层正常运转。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编制 2015 年度报告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推动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优质高效开展；

在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审慎评估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保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合法合规；审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监督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确保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损害；对内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优化工作方式，提高工作质量；评估公司内控体系设计的适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与内控审计人员沟通，审阅内控评价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督促内控缺陷整改落实。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等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议事项无异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每年与经营管理层签订《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董事会以经审计后的经营业绩指标，按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向经营管理层发放年薪。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方稀土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方稀土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北方 01	143039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22 年 3 月 20 日	20	5%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联系人	王刚、朱恒
	联系电话	0755-83199599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公寓 5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公开发行的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后，向公司出具了《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7】063 号），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信用评级报告，AA+等级标识表示公司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2,116.49	82,769.07	-12.87	-
流动比率	1.93	2.13	-9.39	-
速动比率	0.96	1.02	-5.88	-
资产负债率	37.28%	31.86%	增加 5.42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8	-33.33	-
利息保障倍数	3.16	2.86	10.49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44	15.27	-84.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较上年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04	4.18	20.57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128.1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含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36.25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91.9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详见本年度报告其他章节相关内容，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致同审字（2017）第 230ZA3748 号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方稀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方稀土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方稀土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存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凯峰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78,044,162.40	2,332,981,18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234,600.00	259,230.00
应收票据	七、4	858,019,636.14	503,728,322.34
应收账款	七、5	922,078,089.08	964,512,725.26
预付款项	七、6	87,775,416.94	110,031,847.78
其他应收款	七、9	49,152,757.96	127,172,794.33
存货	七、10	5,292,988,829.69	4,860,078,676.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8,914,641.00	5,803,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80,412,244.21	427,428,979.74
流动资产合计		10,577,620,377.42	9,331,997,558.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329,540,334.62	318,340,022.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9,382,593.06	16,757,690.07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1,108,210.40	60,407,394.9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90,935,111.62	91,535,671.68
固定资产	七、19	2,684,093,020.77	2,268,234,344.15
在建工程	七、20	48,829,361.90	256,780,911.05
工程物资	七、21		20,377.73
固定资产清理	七、22		6,112,739.58
无形资产	七、25	533,076,539.89	549,537,007.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39,556,762.59	261,847,05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93,066,832.62	861,796,12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54,435,279.64	514,262,19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4,024,047.11	5,205,631,534.97
资产总计		15,621,644,424.53	14,537,629,092.97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3,548,200,000.00	2,590,000,000.00
应付票据	七、34	385,974,310.00	254,880,000.00
应付账款	七、35	937,747,777.08	859,173,843.19
预收款项	七、36	151,478,088.94	74,328,319.45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03,867,821.81	93,645,256.77
应交税费	七、38	63,025,106.81	73,794,362.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0	61,554,813.03	56,075,613.03
其他应付款	七、41	242,032,883.53	232,680,31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91,051.53	15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94,371,852.73	4,389,577,71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47	12,015,933.42	12,583,77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49	5,000,000.00	5,000,000.00
预计负债	七、50		647,680.00
递延收益	七、51	299,919,600.41	216,161,66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1,775,626.96	7,389,61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711,160.79	241,782,734.49
负债合计		5,823,083,013.52	4,631,360,449.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3,633,066,000.00	3,633,0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55	155,978,522.09	155,978,522.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22,893,732.74	23,370,719.43
盈余公积	七、59	1,177,706,655.16	1,094,705,883.69
未分配利润	七、60	3,306,965,244.40	3,408,722,55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6,610,154.39	8,315,843,677.91
少数股东权益		1,501,951,256.62	1,590,424,96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8,561,411.01	9,906,268,64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21,644,424.53	14,537,629,092.97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5,079,111.36	1,083,295,34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3,111,411.66	90,761,738.93
应收账款	十七、1	3,563,500,446.73	3,244,833,181.13
预付款项		21,804,791.39	19,862,290.69
应收利息		27,927,445.24	9,651,082.72
应收股利		58,307,450.00	46,307,45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47,060,143.72	153,847,780.33
存货		3,707,720,553.81	3,133,480,927.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209,419.23	11,862,190.84
流动资产合计		9,189,720,773.14	7,793,901,983.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575,768.62	309,865,456.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1,216,744.80	68,582,051.8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499,297,192.88	2,471,316,193.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2,782,056.46	564,710,780.33
在建工程		28,960,767.12	79,935,835.05
无形资产		73,047,398.88	72,534,360.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428,220.32	64,453,45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27,389.89	245,775,41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91,83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2,927,373.14	3,877,173,549.63
资产总计		13,192,648,146.28	11,671,075,533.16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35,000,000.00	1,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000,000.00
应付账款		445,583,627.34	435,005,909.04
预收款项		63,924,547.37	54,962,873.68
应付职工薪酬		31,724,245.84	35,808,321.27
应交税费		677,724.74	8,965,200.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924,351.31	133,938,293.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94,834,496.60	2,533,680,59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8,502,980.10	79,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502,980.10	79,100,000.00
负债合计		3,413,337,476.70	2,612,780,598.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33,066,000.00	3,633,0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42,620,989.73	242,620,989.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3,100,153.19	1,090,099,381.72
未分配利润		4,730,523,526.66	4,092,508,56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9,310,669.58	9,058,294,93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92,648,146.28	11,671,075,533.16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13,163,183.02	6,548,805,376.2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113,163,183.02	6,548,805,376.24
二、营业总成本		4,939,963,630.49	6,292,494,467.6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011,463,209.31	5,011,135,126.30
税金及附加	七、62	62,271,497.95	49,903,862.11
销售费用	七、63	67,134,656.23	78,687,910.77
管理费用	七、64	598,220,897.79	701,117,708.91
财务费用	七、65	85,080,652.96	145,872,163.06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15,792,716.25	305,777,696.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24,630.00	64,23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988,739.47	23,669,87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1,081,812.98	18,530,736.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163,662.00	280,045,010.96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138,017,199.66	121,877,66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69	7,026,816.13	705,620.9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10,383,481.54	33,784,41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70	4,910,937.81	30,933,971.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797,380.12	368,138,252.0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229,517,934.45	310,501,153.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79,445.67	57,637,09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35,566.52	325,715,421.39
少数股东损益		-10,556,120.85	-268,078,323.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279,445.67	57,637,09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835,566.52	325,715,42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56,120.85	-268,078,323.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90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044,621,394.13	1,945,738,770.0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355,159,261.93	1,133,830,404.57
税金及附加		26,002,394.05	25,154,672.33
销售费用		1,360,278.00	1,034,523.98
管理费用		157,300,484.11	250,111,429.42
财务费用		70,915,252.02	60,181,585.32
资产减值损失		-446,096,194.94	372,517,43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80,083,946.15	67,789,51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503.13	17,843,964.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0,063,865.11	170,698,236.47
加：营业外收入		5,675,828.66	26,784,75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76,541.99	626,610.87
减：营业外支出		1,372,797.72	27,273,47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364.07	26,319,371.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4,366,896.05	170,209,520.03
减：所得税费用		134,359,181.33	11,091,026.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007,714.72	159,118,493.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0,007,714.72	159,118,493.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2 月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0,752,366.25	7,283,178,13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367,362.80	47,127,857.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88,450,317.83	474,674,94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3,570,046.88	7,804,980,939.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2,988,479.06	3,317,795,84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4,375,552.93	822,620,98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021,982.09	693,449,97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39,229,074.43	262,614,96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2,615,088.51	5,096,481,76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54,958.37	2,708,499,17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140,0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40,572.92	5,102,05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2,913.68	803,83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72.33	6,772,13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3,458.93	12,818,11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165,688.29	140,524,44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147,594,061.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65,688.29	288,118,50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32,229.36	-275,300,39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9,700,000.00	3,5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763,758,873.87	1,188,763,00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6,458,873.87	4,778,763,006.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6,500,000.00	5,325,930,3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173,884.26	471,058,60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044,663.76	50,334,094.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778,075,935.35	1,038,326,18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1,749,819.61	6,835,315,12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09,054.26	-2,056,552,122.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5,170.57	11,58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866,953.84	376,658,24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8,401,205.23	1,831,742,96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6,268,159.07	2,208,401,205.23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1,056,411.96	1,471,564,64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09,458.21	205,043,26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465,870.17	1,676,607,91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0,911,020.87	729,173,41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317,482.52	341,810,11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363,967.41	437,902,77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84,056.22	108,349,46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476,527.02	1,617,235,77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010,656.85	59,372,13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77,443.02	30,642,03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100.00	768,43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62,543.02	31,410,47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58,905.92	20,635,08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245,094,061.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58,905.92	265,729,1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6,362.90	-234,318,67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5,000,000.00	2,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600,000.00	669,315,50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5,600,000.00	2,669,315,500.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5,000,000.00	1,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610,366.26	341,578,313.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000,000.00	3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1,610,366.26	2,086,578,31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989,633.74	582,737,18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5.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783,769.72	407,790,65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295,341.64	672,504,69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079,111.36	1,080,295,341.64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155,978,522.09	23,370,719.43	1,094,705,883.69	3,408,722,552.70	1,590,424,965.72	9,906,268,64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066,000.00	155,978,522.09	23,370,719.43	1,094,705,883.69	3,408,722,552.70	1,590,424,965.72	9,906,268,64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986.69	83,000,771.47	-101,757,308.3	-88,473,709.10	-107,707,23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835,566.52	-10,556,120.85	80,279,44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644,627.26	51,644,627.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644,627.26	51,644,627.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000,771.47	-192,592,874.82	-122,559,249.52	-232,151,352.87
1. 提取盈余公积				83,000,771.47	-83,000,771.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991,980.00	-122,559,249.52	-231,551,229.52
4. 其他					-600,123.35		-600,123.3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6,986.69			-7,002,965.99	-7,479,952.68
1. 本期提取			6,994,442.87			2,812,911.40	9,807,354.27
2. 本期使用			7,471,429.56			9,815,877.39	17,287,306.9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155,978,522.09	22,893,732.74	1,177,706,655.16	3,306,965,244.40	1,501,951,256.62	9,798,561,411.01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166,023,391.54	22,598,960.18	1,078,794,034.38	4,614,299,736.47	1,845,336,626.28	10,149,096,74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2,044,000.00	166,023,391.54	22,598,960.18	1,078,794,034.38	4,614,299,736.47	1,845,336,626.28	10,149,096,74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1,022,000.00	-10,044,869.45	771,759.25	15,911,849.31	-1,205,577,183.77	-254,911,660.56	-242,828,10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715,421.39	-268,078,323.24	57,637,09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44,869.45				67,481,606.49	57,436,737.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7,436,737.04	57,436,737.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44,869.45				10,044,869.45	
（三）利润分配	1,211,022,000.00			15,911,849.31	-1,531,292,605.16	-55,534,278.96	-359,893,034.81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11,849.31	-15,911,849.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1,022,000.00				-1,513,777,500.00	-55,534,278.96	-358,289,778.96
4. 其他					-1,603,255.85		-1,603,255.8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71,759.25			1,219,335.15	1,991,094.40
1. 本期提取			3,213,795.67			5,546,830.03	8,760,625.70
2. 本期使用			2,442,036.42			4,327,494.88	6,769,531.3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155,978,522.09	23,370,719.43	1,094,705,883.69	3,408,722,552.70	1,590,424,965.72	9,906,268,643.63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090,099,381.72	4,092,508,563.41	9,058,294,93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090,099,381.72	4,092,508,563.41	9,058,294,934.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000,771.47	638,014,963.25	721,015,734.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0,007,714.72	830,007,714.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000,771.47	-191,992,751.47	-108,991,9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3,000,771.47	-83,000,771.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991,980.00	-108,991,98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173,100,153.19	4,730,523,526.66	9,779,310,669.58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620,989.73		1,074,187,532.41	5,463,079,419.62	9,201,931,94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2,044,000.00	242,620,989.73		1,074,187,532.41	5,463,079,419.62	9,201,931,94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1,022,000.00			15,911,849.31	-1,370,570,856.21	-143,637,00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118,493.10	159,118,49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1,022,000.00			15,911,849.31	-1,529,689,349.31	-302,755,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11,849.31	-15,911,849.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1,022,000.00				-1,513,777,500.00	-302,755,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090,099,381.72	4,092,508,563.41	9,058,294,934.86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本公司”）是以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包头钢铁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所属稀土三厂及选矿厂稀选车间为基础，联合其他发起人以募集方式，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第1号文批准，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1997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原总股本为260,350,000股，经1998年5月22日召开的1997年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派送红股26,035,000股，用资本公积按10:3的比例转增股本78,105,000股，集团总股本增至364,490,000股。本公司于1999年10月6日召开199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号文核准每10股配3股，向国有法人股配售5,584,000股，其余放弃，社会法人股全部放弃，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33,600,000股，公司股本增至403,674,000股。

2006年3月23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内国资产权字（2006）68号《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复，经2006年3月29日股东会议决议表决通过该方案，其内容如下：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4,659.20万股公司的股票作为对价而向集团流通股股东送股已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的股份对价。上述送股对价于2006年4月13日实施完成后，本集团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08年4月23日，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派送红股201,837,000股，用资本公积按10:5的比例转增股本201,837,000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807,348,000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6日。

2011年4月27日，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07,348,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派送红股403,674,000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211,022,000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13日。

2012年4月18日，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集团总股本1,211,022,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10:10的比例派送红股1,211,022,000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2,422,044,000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7日。

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422,044,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派送红股1,211,022,000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3,633,066,000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12日。

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633,066,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3,633,066,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生产部、计划财务部、集团管理部、建设部、物资供应部等部门，拥有25家子公司，13家孙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公司住所及总部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主要业务为：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稀土技术转让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批准

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集团范围的子公司共 25 家，孙公司共 13 家，各家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3 家，变更情况详见附注六、1 和附注六、2。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6、附注三、19、附注三、20 和附注三、25。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

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

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

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其他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房屋及建筑物	8--45	3	12.13--2.16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5	3	12.13--2.16
机器设备	5--30	3	19.40--3.23
运输设备	8--20	3	12.13--4.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8	3	24.25--5.39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5--1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15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本集团根据项目开发管理的流程，将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与项目立项申请阶段作为研究阶段，在此阶段开发团队会详细论证该项目在技术上可行性、商业上有用性，论证完成通过后，形成书面的立项报告，并经相关部门逐级审评通过后开始资本化。

开发支出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目前无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内销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商品并取得客户验收手续或在质量异议期过后确认收入。

本集团外销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商品发出到港口，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除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除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审议通过	①税金及附加 20,893,591.31 ②管理费用 -20,893,591.31

其他说明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审议通过	2016年4月15日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变更前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1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15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本公司的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满足《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的相关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政策。

(2) 所得税

①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2011〕第2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本公司、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GR201634000694，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615000035, 有效期三年, 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④孙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515000032, 有效期三年, 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4,641.81	508,402.74
银行存款	2,725,803,517.26	2,207,892,802.49
其他货币资金	151,776,003.33	124,579,977.28
合计	2,878,044,162.40	2,332,981,182.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存放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额为 720,329,020.46 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525,943.33	124,529,977.28
信用证保证金	1,200,060.00	--
矿山安全生产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51,776,003.33	124,579,977.2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600.00	259,230.00
合计	234,600.00	259,230.00

其他说明:

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购入华夏银行东吴行业轮动基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为 300,000 份, 每份基金公允价值为 0.7820 元, 合计 234,600.00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38,110,800.99	497,144,342.34
商业承兑票据	19,908,835.15	6,583,980.00

合计	858,019,636.14	503,728,322.34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383,000.00
合计	55,383,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88,170,074.33	-
合计	888,170,074.33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729,069.76	6.11	69,729,069.7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542,389.36	93.58	145,464,300.28	13.63	922,078,089.08	1,084,086,356.68	99.80	119,573,631.42	11.03	964,512,725.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1,512.63	0.31	3,481,512.63	100.00		2,162,364.05	0.20	2,162,364.05	100.00	
合计	1,140,752,971.75	100.00	218,674,882.67	19.17	922,078,089.08	1,086,248,720.73	100.00	121,735,995.47	11.21	964,512,725.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	69,729,069.76	69,729,069.7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9,729,069.76	69,729,069.7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770,457,106.20	38,522,855.31	5.00
1 至 2 年	91,819,746.06	9,181,974.60	10.00
2 至 3 年	36,669,269.38	7,333,853.87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7,817,984.07	51,127,193.63	40.00
4 至 5 年	7,399,303.90	5,919,443.12	80.00
5 年以上	33,378,979.75	33,378,979.75	100.00
合计	1,067,542,389.36	145,464,300.28	13.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6,151,782.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548.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廊坊近代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9,67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江苏省临海化工厂有限公司	货款	6,03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安徽三星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48.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合计		16,548.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49,680,771.5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1.8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6,446,654.85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513,812.70	88.31	95,910,405.11	87.17
1 至 2 年	6,141,428.50	7.00	5,253,625.57	4.77
2 至 3 年	2,058,962.82	2.34	3,026,006.02	2.75
3 年以上	2,061,212.92	2.35	5,841,811.08	5.31
合计	87,775,416.94	100.00	110,031,847.7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第一名	1,658,289.19	1-2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1,251,445.00	2-3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828,000.00	1-2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549,862.66	2-3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262,137.00	1-2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4,549,733.8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6,572,535.4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0.27%。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037,101.79	97.94	65,884,343.83	57.27	49,152,757.96	216,190,680.94	98.89	89,017,886.61	41.18	127,172,794.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0,315.00	2.06	2,420,315.00	100.00		2,420,315.00	1.11	2,420,315.00	100.00	
合计	117,457,416.79	100.00	68,304,658.83	58.15	49,152,757.96	218,610,995.94	100.00	91,438,201.61	41.83	127,172,794.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22,549,399.22	1,127,469.96	5.00
1 至 2 年	3,759,559.71	375,955.98	10.00
2 至 3 年	21,069,569.73	4,213,913.95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606,718.97	1,442,687.59	40.00
4 至 5 年	26,637,689.04	21,310,151.23	80.00
5 年以上	37,414,165.12	37,414,165.12	100.00
合计	115,037,101.79	65,884,343.83	57.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961,656.1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069.5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延庆建委建材办	保证金	14,67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山东海化集团潍坊振兴焦化公司	往来款	3,19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镇宁县红磑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09.5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否
合计	/	29,069.5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企业往来	93,517,255.06	168,249,370.08
保证金、押金	8,099,834.19	24,817,384.36
备用金	7,229,597.53	5,387,846.19
应收租金	-	6,479,378.42
代收代付款项	2,563,553.55	1,093,052.37
其他	6,047,176.46	12,583,964.52
合计	117,457,416.79	218,610,995.9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公司	往来款	26,260,315.00	3-5 年	22.36	21,492,315.00
淄博正轩稀土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20,338.94	2-3 年	15.34	3,604,067.79
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69,328.00	5 年以上	4.40	5,169,328.00
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78,213.00	5 年以上	3.73	4,378,213.00
山东凯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25,456.00	5 年以上	2.49	2,925,456.00
合计	/	56,753,650.94	/	48.32	37,569,379.7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5,819,412.61	14,736,706.60	1,881,082,706.01	1,305,526,654.32	14,173,327.99	1,291,353,326.33
在产品	370,608,703.29	957,221.01	369,651,482.28	297,072,969.85	957,221.01	296,115,748.84
库存商品	3,956,712,465.65	1,063,165,803.53	2,893,546,662.12	4,196,639,987.05	1,021,240,550.01	3,175,399,437.04
周转材料	2,429,249.16		2,429,249.16	2,685,133.12		2,685,133.12
委托加工物资	53,117,322.33	462,950.35	52,654,371.98	46,101,394.68	6,907,010.61	39,194,384.07
发出商品	29,833,349.02	99,704.94	29,733,644.08	10,865,746.00	138,878.86	10,726,867.14
自制半成品	70,097,337.52	6,206,623.46	63,890,714.06	51,744,161.47	7,140,381.97	44,603,779.50
合计	6,378,617,839.58	1,085,629,009.89	5,292,988,829.69	5,910,636,046.49	1,050,557,370.45	4,860,078,676.0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173,327.99	563,378.61				14,736,706.60
在产品	957,221.01					957,221.01
库存商品	1,021,240,550.01	68,063,941.10	3,910,381.56	30,049,069.14		1,063,165,803.53
委托加工物资	6,907,010.61	5,600.34		6,449,660.60		462,950.35
发出商品	138,878.86	67,588.35		106,762.27		99,704.94
自制半成品	7,140,381.97	43,123.87		976,882.38		6,206,623.46
合计	1,050,557,370.45	68,743,632.27	3,910,381.56	37,582,374.39		1,085,629,009.8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914,641.00	5,803,800.00
合计	8,914,641.00	5,803,800.00

其他说明：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40,310,669.22	285,097,268.48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98,335.40	
预缴所得税	138,181,424.52	142,247,848.01
预缴其他税费	121,815.07	83,863.25
合计	480,412,244.21	427,428,979.74

其他说明：①待抵扣进项税期末余额为本集团及本集团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待抵扣进项税；②预缴所得税期末余额为本集团及本集团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等公司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9,940,334.62	400,000.00	329,540,334.62	318,740,022.48	400,000.00	318,340,022.4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29,940,334.62	400,000.00	329,540,334.62	318,740,022.48	400,000.00	318,340,022.48
合计	329,940,334.62	400,000.00	329,540,334.62	318,740,022.48	400,000.00	318,340,022.4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9,340,000.00			69,340,000.00					9.25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5.27	9,810,249.53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26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5,766.00			1,545,766.00					0.16	108,771.39
内蒙古众志粉体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8,800.00			998,800.00					13.99	
包头黄河高新塑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50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99	
中蒙技术转移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冶金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包头市郊区国庆信用社	30,000.00		30,000.00							
北方稀土生一伦高科技有限公司	42,715.09			42,715.09					10.00	

内蒙古航天金峡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1,705,700.00			1,705,700.00					5.07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154,777,041.39			154,777,041.39					5.00	
包头市金杰稀土纳米材 料有限公司		2,520,000.00		2,520,000.00					12.60	
包头市稀土产品交易所		8,710,312.14		8,710,312.14					4.62	
合计	318,740,022.48	11,230,312.14	30,000.00	329,940,334.62	400,000.00			400,000.00	/	9,919,020.92

说明：①本集团上述投资单位，均为未上市的公司，在活跃市场无公开报价，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截止本报告日无处置上述资产的意图；

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将持有包头市郊区国庆信用社的股权受让，转让价款 51,552.00 元，与转让日账面价值 30,000.00 元的差异计入投资收益。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400,000.00		40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400,000.00		40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1,206,757.86	1,824,164.80	19,382,593.06	16,757,690.07		16,757,690.07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21,206,757.86	1,824,164.80	19,382,593.06	16,757,690.07		16,757,690.07	/

说明：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期末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账面余额为 32,424,430.00 元，坏账准备为 2,597,759.80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1,529,436.14 元。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8,808,965.48			-98,653.34					-8,710,312.14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845,371.86			-5,530,175.95						315,195.91	
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6,634.99			147,411.71			245,985.61			748,061.09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48,868.64			150,473.08			161,073.77			1,638,267.95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2,517,977.61			-1,475,370.85						1,042,606.76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706,631.65			64,018.94						1,770,650.59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36,569,744.89			5,715,332.42						42,285,077.31	
内蒙古蓝鑫稀土检测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463,199.78			-14,627.28						2,448,572.50	

内蒙古稀宝朗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40,221.71					859,778.29	
小计	60,407,394.90	900,000.00		-1,081,812.98		407,059.38		-8,710,312.14	51,108,210.40	
合计	60,407,394.90	900,000.00		-1,081,812.98		407,059.38		-8,710,312.14	51,108,210.40	

1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078,209.29	24,245,847.68		101,324,056.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2,078.39			2,862,078.39
(1) 外购	865,425.39			865,425.39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996,653.00			1,996,653.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9,940,287.68	24,245,847.68		104,186,135.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514,968.75	3,273,416.54		9,788,385.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77,720.49	484,917.96		3,462,638.45
(1) 计提或摊销	2,397,522.22	484,917.96		2,882,440.18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80,198.27			580,198.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492,689.24	3,758,334.50		13,251,023.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447,598.44	20,487,513.18		90,935,111.62
2. 期初账面价值	70,563,240.54	20,972,431.14		91,535,671.6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73,548,155.72	1,993,022,908.59	89,163,997.40	212,314,656.14	3,968,049,717.85
2. 本期增加金额	425,767,746.61	220,560,316.89	7,421,102.77	12,326,104.61	666,075,270.88
(1) 购置	41,948,757.51	69,180,945.42	4,579,413.19	8,872,359.99	124,581,476.11
(2) 在建工程转入	370,304,694.00	120,109,698.42		1,774,821.71	492,189,214.13
(3) 企业合并增加	13,514,295.10	31,269,673.05	2,841,689.58	1,678,922.91	49,304,580.64

3. 本期减少金额	33,128,944.42	95,636,687.04	19,541,291.10	10,409,685.64	158,716,608.20
（1）处置或报废	31,132,291.42	95,636,687.04	19,541,291.10	10,409,685.64	156,719,955.20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96,653.00				1,996,653.00
4. 期末余额	2,066,186,957.91	2,117,946,538.44	77,043,809.07	214,231,075.11	4,475,408,380.5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0,556,808.51	957,626,084.67	58,950,784.28	116,362,069.21	1,553,495,74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67,762,549.71	141,921,439.41	9,090,553.33	20,249,150.48	239,023,692.93
（1）计提	65,132,435.19	122,165,541.93	6,861,712.04	19,016,802.13	213,176,491.29
（2）其他增加	2,630,114.52	19,755,897.48	2,228,841.29	1,232,348.35	25,847,201.64
3. 本期减少金额	28,480,895.96	58,271,525.41	15,367,051.78	8,579,646.21	110,699,119.36
（1）处置或报废	27,900,697.69	58,271,525.41	15,367,051.78	8,579,646.21	110,118,921.09
（2）其他减少	580,198.27				580,198.27
4. 期末余额	459,838,462.26	1,041,275,998.67	52,674,285.83	128,031,573.48	1,681,820,320.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69,368.50	140,350,147.54	389,103.14	4,111,007.85	146,319,627.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36,824,587.51			36,824,587.51
（1）处置或报废		36,824,587.51			36,824,587.51
4. 期末余额	1,469,368.50	103,525,560.03	389,103.14	4,111,007.85	109,495,039.5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04,879,127.15	973,144,979.74	23,980,420.10	82,088,493.78	2,684,093,020.7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51,521,978.71	895,046,676.38	29,824,109.98	91,841,579.08	2,268,234,344.1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28,236,670.74	由于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所使用的土地为公司所有，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母公司和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母公司和子公司淄博灵芝磁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相关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灵芝高科生产线改造工程	14,301,053.56		14,301,053.56	10,982,651.43		10,982,651.43
母公司稀土院中试实验基地项目	6,428,259.93		6,428,259.93			
博宇公司尾矿并库排放工程	5,833,709.39		5,833,709.39	2,877,701.92		2,877,701.92
母公司稀土医疗产业项目	4,152,544.39		4,152,544.39			
和发公司稀土废水污染治理工程	4,064,471.08		4,064,471.08	4,016,575.00		4,016,575.00
全南晶环生产线工程	3,990,644.41		3,990,644.41	9,462,784.35		9,462,784.35
母公司稀选一车间复产项目	3,817,734.92		3,817,734.92			
母公司稀土精矿清洁高效提取示范工程	1,658,119.60		1,658,119.60			
和发公司催化剂分子筛项目	1,571,080.24		1,571,080.24			
100万吨破碎除尘系统工程	1,107,818.87		1,107,818.87	218,536.79		218,536.79
天彩靖江消防工程	822,481.76		822,481.76			

三吉利综合楼改建项目	130,593.49	130,593.49		130,593.49		130,593.49
灵芝化工零星工程				4,392,977.11		4,392,977.11
母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76,697,835.83		76,697,835.83
华美公司环保设施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50,716,484.36		50,716,484.36
包钢天彩新建厂房工程				47,938,737.96		47,938,737.96
灵芝磁业高性能钕铁硼工程				39,305,212.51		39,305,212.51
包钢和发绿色制备工程				5,243,087.55		5,243,087.55
包钢天彩其他零星工程				2,779,845.03		2,779,845.03
五原润泽一厂脱硫项目工程				1,029,721.64		1,029,721.64
其他零星工程	1,081,443.75		1,081,443.75	988,166.08		988,166.08
合计	48,959,955.39	130,593.49	48,829,361.90	256,780,911.05		256,780,911.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灵芝高科生产线改造工程	21,000,000.00	10,982,651.43	8,413,679.66	5,095,277.53	14,301,053.56	92.62	92.62	自筹
母公司稀土院中试实验基地项目	8,600,000.00		6,428,259.93		6,428,259.93	74.75	74.75	自筹
博宇公司尾矿并库排放工程	16,500,000.00	2,877,701.92	2,956,007.47		5,833,709.39	35.36	35.36	自筹
母公司稀土医疗产业项目	198,000,000.00		4,152,544.39		4,152,544.39	2.10	2.10	自筹
母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212,032,500.00	76,697,835.83	87,297,854.60	163,995,690.43		77.34	77.34	自筹
华美公司环保设施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40,000,000.00	50,716,484.36	126,017,818.77	176,734,303.13		51.98	51.98	自筹
包钢天彩新建厂房工程	147,928,000.00	47,938,737.96	1,624,592.50	49,563,330.46		33.51	36.21	自筹

灵芝磁业高性能钕铁硼工程	41,800,000.00	39,305,212.51	736,764.53	40,041,977.04		95.79	100.00	自筹
合计	985,860,500.00	228,518,624.01	237,627,521.85	435,430,578.59	30,715,567.2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三吉利综合楼改建项目	130,593.49	综合楼改建项目停建
合计	130,593.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材料	--	20,377.73
合计	--	20,377.73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	1,854,078.46
机器设备	--	4,258,661.12
合计	--	6,112,739.58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9,041,792.29	5,202,238.50	447,788,403.80	1,602,399.29	813,634,833.88
2. 本期增加金额	6,644,414.25			159,100.00	6,803,514.25
(1) 购置	6,644,414.25			159,100.00	6,803,514.25
3. 本期减少金额				29,940.00	29,940.00

(1) 处置				29,940.00	29,940.00
4. 期末余额	365,686,206.54	5,202,238.50	447,788,403.80	1,731,559.29	820,408,408.1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432,590.41	4,689,682.78	99,790,981.09	968,370.72	161,881,62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704,817.00	101,333.28	15,238,688.53	219,143.51	23,263,982.32
(1) 计提	7,704,817.00	101,333.28	15,238,688.53	219,143.51	23,263,982.32
3. 本期减少金额				29,940.00	29,940.00
(1) 处置				29,940.00	29,940.00
4. 期末余额	64,137,407.41	4,791,016.06	115,029,669.62	1,157,574.23	185,115,667.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2,216,200.92		102,216,20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2,216,200.92		102,216,200.9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1,548,799.13	411,222.44	230,542,533.26	573,985.06	533,076,539.89
2. 期初账面价值	302,609,201.88	512,555.72	245,781,221.79	634,028.57	549,537,007.9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3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2,605,894.65	尚在办理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35,561,426.34	尚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项目研发		50,601,998.46			50,601,998.46	
合计		50,601,998.46			50,601,998.46	

其他说明: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槽体物料	245,351,992.41	4,477,337.78	16,276,359.92		233,552,970.27
稀土上游企业整合淘汰补偿费	8,760,000.00		8,760,000.00		
瑞鑫公司试车材料	1,749,528.56	844,987.71	717,638.49		1,876,877.78
租赁房屋改造支出	392,322.59		247,367.67		144,954.92
展览馆模型支出	5,363,716.51		2,681,858.28		2,681,858.23
绿化及土石方支出		1,070,321.37	29,731.15		1,040,590.22
其他	229,491.58	171,392.01	141,372.42		259,511.17
合计	261,847,051.65	6,564,038.87	28,854,327.93		239,556,762.59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5,819,112.58	277,111,824.74	1,367,578,659.17	297,886,547.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94,937,831.28	413,595,718.07	2,282,546,967.56	560,636,741.89
安全生产费	9,287,295.85	1,715,999.76	12,948,693.65	2,621,773.12
公允价值变动	65,400.00	16,350.00	40,770.00	10,192.50
递延收益	4,179,600.35	626,940.05	4,272,480.36	640,872.05
合计	3,164,289,240.06	693,066,832.62	3,667,387,570.74	861,796,126.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7,102,507.84	11,775,626.96	29,558,462.01	7,389,615.52
合计	47,102,507.84	11,775,626.96	29,558,462.01	7,389,615.5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386,821,144.79	4,104,918,496.40
资产减值准备	242,106,660.54	194,295,097.16
合计	4,628,927,805.33	4,299,213,593.5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	31,155,237.73	
2017 年	84,047,521.36	88,225,090.05	
2018 年	1,187,287,094.57	1,192,248,608.79	
2019 年	1,395,493,001.45	1,403,684,188.86	
2020 年	1,245,715,122.13	1,389,605,370.97	
2021 年	474,278,405.28	--	
合计	4,386,821,144.79	4,104,918,496.40	/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	189,228,920.54	494,916,151.17
战略储备跌价准备	-10,477,628.00	-49,206,360.85
预付土地出让金	82,788,815.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92,895,172.10	68,552,406.52
合计	354,435,279.64	514,262,196.84

其他说明：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为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10）30 号以及自治区发改委内发改工字（2009）2379 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资源战略储备方案》文件的批复，从 2010 年开始实施稀土资源战略储备。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82,000,000.00	880,000,000.00
信用借款	2,655,000,000.00	1,530,000,000.00
信用证融资	11,200,000.00	
商业汇票贴现		180,000,000.00
合计	3,548,200,000.00	2,59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全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取得借款 882,00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5,974,310.00	254,880,000.00
合计	385,974,310.00	254,88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761,980,427.70	727,741,038.32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54,403,122.80	114,989,289.26
应付劳务及其他	21,364,226.58	16,443,515.61
合计	937,747,777.08	859,173,843.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300,067,695.55	对方未催款
第二名	6,251,783.76	对方未催款
第三名	2,691,100.00	对方未催款
第四名	2,676,663.22	对方未催款
第五名	2,594,000.00	对方未催款
合计	314,281,242.53	/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6、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35,369,818.65	59,164,551.64
预收劳务款	15,941,090.00	14,911,767.81
预收房租	167,180.29	252,000.00
合计	151,478,088.94	74,328,319.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489,218.99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431,396.7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391,916.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373,259.25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20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885,790.94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0,943,151.69	693,782,368.16	682,119,670.43	102,605,849.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02,105.08	110,290,360.48	111,730,493.17	1,261,972.39
三、辞退福利		525,389.33	525,389.3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3,645,256.77	804,598,117.97	794,375,552.93	103,867,821.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105,637.94	586,552,160.54	573,854,755.13	54,803,043.35
二、职工福利费		21,706,549.68	21,706,549.68	
三、社会保险费	1,105,764.76	39,471,663.92	40,332,383.62	245,045.0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03,522.10	31,781,229.87	32,664,930.70	219,821.27
工伤保险费	1,597.56	5,080,763.75	5,065,455.80	16,905.51
生育保险费	645.10	2,568,281.15	2,560,607.97	8,318.28
其他商业保险		41,389.15	41,389.15	
四、住房公积金	38,607.25	36,906,880.54	36,576,562.22	368,925.5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334,429.96	8,438,673.13	9,543,102.78	26,230,000.3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职工奖励及福利	20,239,678.99	600,123.35		20,839,802.34
其他	119,032.79	106,317.00	106,317.00	119,032.79
合计	90,943,151.69	693,782,368.16	682,119,670.43	102,605,849.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66,113.69	95,805,133.33	96,554,353.01	816,894.01
2、失业保险费	90,556.19	7,823,343.84	7,782,776.85	131,123.18
3、企业年金缴费	1,045,435.20	6,661,883.31	7,393,363.31	313,955.20
合计	2,702,105.08	110,290,360.48	111,730,493.17	1,261,972.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依据包钢字[2012]136号文件, 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 参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计缴企业年金, 缴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5%。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145,441.91	6,898,498.08
营业税		183,932.72
企业所得税	34,298,397.28	63,354,980.72
个人所得税	11,294,143.73	766,332.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2,936.99	271,704.57
教育费附加	1,354,097.09	628,329.03
土地使用税	799,206.89	796,107.14
房产税	611,638.29	345,778.81
资源税		6,244.72
其他	529,244.63	542,454.39
合计	63,025,106.81	73,794,362.60

其他说明：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8,197,550.00	48,197,55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6,878,063.03	7,878,063.03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6,479,200.00	
合计	61,554,813.03	56,075,613.0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股东名称	应付股利金额	未支付原因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8,197,550.00	对方未催款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6,878,063.03	对方未催款
合计	55,075,613.03	

4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往来款	115,129,642.14	71,342,326.64
非金融机构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45,759,912.98	36,155,105.00
课题款	21,466,001.72	54,207,046.69
押金及保证金	9,255,563.79	6,678,294.34
投资款	6,660,000.00	6,66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3,269,121.93	3,780,624.70
土地租赁款	2,525,800.00	2,593,800.00
其他	7,966,840.97	21,263,122.44
合计	242,032,883.53	232,680,319.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王利平	16,798,371.36	债权人未催款
宁波泰源紧固件有限公司	16,719,363.93	债权人未催款
张林静	6,703,326.16	债权人未催款
淄博市财政局国库科	6,66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合计	76,881,061.45	/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1,051.53	
合计	491,051.53	155,000,000.00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信用借款利率区间：4.86%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包头市财政局转贷资金	750,000.00	600,0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15,473.97	6,515,473.97
包头财政局	5,318,304.03	5,391,510.98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491,051.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包头市财政局将国债资金 1,650,000.00 元转贷给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借款条件为转贷资金专项用于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项目，协议约定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 15 年，前 4 年为宽限期，从第 5 年开始归还本金，本期归还 150,000.00 元。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稀土精矿湿法冶炼清洁生产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其他说明：无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47,680.00		
合计	647,68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6,161,660.97	148,695,251.54	64,937,312.10	299,919,600.41	
合计	216,161,660.97	148,695,251.54	64,937,312.10	299,919,600.4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项目	37,059,722.24	9,000,000.00	1,108,333.33		44,951,388.91	与资产相关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6,006,216.44				6,006,216.44	与资产相关
信丰-年综合利用 5000 万吨钕铁硼废料项目	5,760,000.00		720,000.00		5,0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补助	4,350,284.00		474,568.00		3,875,716.00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3,027,094.56	6,700,000.00	1,057,865.16		8,669,229.40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2,328,301.89	100,000.00	300,000.00		2,128,301.89	与资产相关
稀宝博为--包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钢磁材--稀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补助资金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补助金	67,400,000.00	21,300,000.00		4,400,000.00	84,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稀土精矿硫酸焙烧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1,700,000.00			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稀土精矿清洁高效选冶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		27,019.90	1,600,000.00	372,980.10	与资产相关
包头稀土院（天津）光伏电池用稀土光谱转换材料合成项目	1,800,000.00	350,000.00	1,75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京瑞公司--包头昆区财政土地成本返还款	4,272,480.36		92,880.01		4,179,600.35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稀土基脱硝催化剂项目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高性能大型医疗影像诊断设备产业基地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稀土精矿硫酸焙烧尾气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稀土产品生产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氯铵废水预浓缩项目		430,000.00			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高品位稀土精矿工艺技术产业化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课题项目	42,286,343.54	74,820,251.54	39,151,645.70		77,954,949.38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项目	71,217.94				71,217.94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课题项目	8,000,000.00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返还款	2,400,000.00		960,000.00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电池高倍率充电电课题项目	3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京瑞公司--锅炉补助资金		45,000.00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京瑞公司--草原英才创新团队		5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京瑞公司--人才开发基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6,161,660.97	148,695,251.54	48,237,312.10	16,700,000.00	299,919,600.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减少为母公司将相关的政府补助拨付给负责实施项目的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33,066,000.00						3,633,066,000.00

其他说明：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7,176,617.34			117,176,617.34
其他资本公积	38,801,904.75			38,801,904.75
合计	155,978,522.09			155,978,522.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370,719.43	6,994,442.87	7,471,429.56	22,893,732.74
合计	23,370,719.43	6,994,442.87	7,471,429.56	22,893,732.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94,705,883.69	83,000,771.47		1,177,706,655.16
合计	1,094,705,883.69	83,000,771.47		1,177,706,655.1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08,722,552.70	4,614,299,736.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08,722,552.70	4,614,299,736.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35,566.52	325,715,421.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000,771.47	15,911,849.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8,991,980.00	302,755,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11,022,000.0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00,123.35	1,603,255.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06,965,244.40	3,408,722,552.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39,331,149.79	3,963,428,940.70	6,505,229,594.01	4,986,233,595.13
其他业务	73,832,033.23	48,034,268.61	43,575,782.23	24,901,531.17
合计	5,113,163,183.02	4,011,463,209.31	6,548,805,376.24	5,011,135,126.30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40,773.93	407,705.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14,900.12	23,702,106.62
教育费附加	16,461,328.89	16,385,983.02

房产税	7,955,117.91	
土地使用税	9,275,715.20	
车船使用税	75,988.10	
印花税	3,586,770.10	
其他	1,660,903.70	9,408,067.11
合计	62,271,497.95	49,903,862.11

其他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仓储费	34,747,480.35	35,870,222.91
薪酬类支出	11,239,021.37	13,142,646.79
业务经费	5,634,393.00	7,080,389.12
差旅费	3,388,364.06	3,437,492.70
保险费	1,719,097.70	1,930,011.02
样品损耗及分析检测费	1,431,129.08	1,902,627.09
包装费	4,391,980.68	9,674,485.00
办公费	438,382.17	451,093.56
折旧费	515,488.25	387,096.32
其他	3,629,319.57	4,811,846.26
合计	67,134,656.23	78,687,910.77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支出	284,799,423.12	281,577,096.37
停产损失	9,538,800.31	98,180,516.73
折旧及摊销	98,293,062.62	95,207,188.51
修理及保险费	50,131,904.68	51,147,114.56
研究与开发费用	50,601,998.46	55,086,531.98
税金	16,397,760.45	36,842,559.13
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	16,891,825.78	15,708,169.67
租赁费	4,095,241.77	7,972,964.37
水电取暖费	12,524,814.14	10,618,152.67
聘请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8,624,752.88	5,057,912.87
物料消耗及分析检测费	6,775,236.90	8,682,258.22
排污费及绿化费	7,640,734.95	1,691,401.93
其他费用支出	31,905,341.73	33,345,841.90
合计	598,220,897.79	701,117,708.91

其他说明：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3,190,313.28	197,876,039.79

减：利息收入	-55,913,708.32	-47,452,319.89
汇兑损益	-3,746,132.03	-7,327,241.02
手续费及其他	1,550,180.03	2,775,684.18
合计	85,080,652.96	145,872,163.06

其他说明：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5,136,771.38	11,178,554.17
二、存货跌价损失	40,525,351.38	259,660,933.4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938,208.93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0,593.49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15,792,716.25	305,777,696.53

其他说明：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30.00	64,230.00
合计	-24,630.00	64,230.00

其他说明：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1,812.98	18,530,73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919,020.92	5,102,056.1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552.00	37,080.00
其他	129,979.53	
合计	8,988,739.47	23,669,872.40

其他说明：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026,816.13	705,620.99	7,026,816.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026,816.13	705,620.99	7,026,816.13
政府补助	125,338,363.31	88,300,967.09	125,338,363.31
罚没收入	62,743.20	65,872.29	62,743.20
其他	5,589,277.02	32,805,199.90	5,589,277.02
合计	138,017,199.66	121,877,660.27	138,017,19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财政补贴	43,198,237.91	30,398,405.11	与收益相关
(2) 课题项目	39,803,766.60	48,440,174.79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 增值税返还	33,555,554.38	6,469,866.46	与收益相关
(4) 政府各项奖励款	6,672,471.09	2,884,187.40	与收益相关
(5) 贷款贴息补助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6) 废酸回收产业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08,333.33	108,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5,338,363.31	88,300,967.09	/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10,937.81	30,933,971.32	4,910,937.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10,937.81	30,933,971.32	4,910,937.81
对外捐赠	117,732.00	157,691.93	117,732.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433,508.47		2,433,508.47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374,940.32	248,878.29	1,374,940.32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647,680.00	
其他	1,546,362.94	1,796,197.64	1,546,362.94
合计	10,383,481.54	33,784,419.18	10,383,481.54

其他说明：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583,986.93	98,116,650.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6,933,947.52	212,384,503.04
合计	229,517,934.45	310,501,153.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9,797,380.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469,607.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230,859.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613,828.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1,882.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99,075.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189,774.16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94,150.8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761,356.84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84,449.48
所得税费用	229,517,934.45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132,663,395.40	180,089,736.67
补贴拨款及课题经费	161,569,536.77	185,353,973.58
代收代缴款项	12,324,189.67	33,438,645.45
银行利息收入	55,913,708.32	47,452,319.89
保证金、押金退回及退款	20,504,902.92	20,549,771.84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2,252,270.37	2,085,798.01
保险赔款	247,124.80	1,565,540.05
其他	2,975,189.58	4,139,160.32
合计	388,450,317.83	474,674,945.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224,063,071.42	140,051,007.50
水电燃气费、暖气费	9,376,448.03	10,618,152.67
修理修缮费、房租、物业费	18,597,714.81	17,068,918.64
办公费	11,342,080.87	11,526,321.59
租赁费	4,095,241.77	7,511,420.58
运输、搬运费	18,166,112.87	17,713,853.16
差旅费	7,751,868.99	7,699,199.22
业务招待费	5,522,864.89	4,935,874.00

银行手续费	1,057,068.55	2,855,006.18
保险费	3,172,826.58	4,204,980.47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8,350,629.37	4,608,250.67
研究开发支出	7,234,228.23	4,491,620.09
其他	20,498,918.05	29,330,361.32
合计	339,229,074.43	262,614,966.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取得子公司增加的现金净额	199,972.33	6,772,138.36
合计	199,972.33	6,772,138.3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借款	353,000,000.00	620,236,331.1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0,758,873.87	568,526,675.57
合计	763,758,873.87	1,188,763,006.7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借款	306,500,000.00	675,307,264.3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1,575,935.35	363,018,920.62
合计	778,075,935.35	1,038,326,184.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279,445.67	57,637,098.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792,716.25	305,777,696.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6,058,931.47	205,022,768.77
无形资产摊销	23,263,982.32	24,611,895.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854,327.93	32,041,731.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7,026,816.13	-72,571.92

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10,937.81	30,355,279.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30.00	-64,23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255,142.71	197,887,619.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88,739.47	-23,669,87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729,294.26	212,384,50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86,011.44	7,389,615.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910,153.65	2,057,379,542.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385,554.83	1,018,224,346.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903,448.32	-1,425,102,060.87
其他	9,807,354.27	8,695,8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54,958.37	2,708,499,173.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26,268,159.07	2,208,401,205.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08,401,205.23	1,831,742,965.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866,953.84	376,658,240.16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1,460,002,762.55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9,972.33
其中：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99,972.3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9,972.33

其他说明：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26,268,159.07	2,208,401,205.23
其中：库存现金	464,641.81	508,402.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25,803,517.26	2,207,892,802.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6,268,159.07	2,208,401,205.2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1,776,003.33	票据保证金等详见附注五、1
应收票据	55,383,000.00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07,159,003.33	/

其他说明：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159,245.33	6.9370	56,600,684.86
日元	51.99	0.05959	3.1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132,997.06	6.9370	35,607,600.61
欧元	192,653.70	7.3068	1,407,682.0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日元	90,475,256.00	0.05959	5,391,510.98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1. 27	9, 604, 807. 98	34	受让	2016. 1. 27	取得控制权	90, 234, 247. 88	933, 566. 48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9, 604, 807. 98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9, 604, 807. 9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 604, 807. 9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对象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1038 号评估报告，公司以原料供应、准入、市场换取孙喜平持有的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4%的股权。同时，公司承诺将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后前 3 年的现金分红支付给原股东作为对价，该现金分红金额以公司此次受让的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评估的 34%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上限；3 年内现金分红不足部分，公司不再向原股东支付受让股权对价。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无

其他说明：公司取得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4%的股权后，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流动资产	39,248,941.07	27,548,849.28
非流动资产	24,131,652.78	11,221,249.22
负债：		
流动负债	28,962,571.26	28,962,571.26
非流动负债	6,168,587.36	
净资产	28,249,435.23	9,807,527.2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8,644,627.25	6,472,967.98
取得的净资产	9,604,807.98	3,334,559.2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对象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1038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持续计算至购买日。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新投资设立子公司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投资设立包头市中科发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75.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加工	36.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0.00	1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90.00		投资设立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0.50		投资设立
包头稀土研究院	包头	包头	科研	88.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加工	66.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81.86	11.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贸易	55.00	13.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加工	4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贸易	40.00		投资设立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	赣州	加工	4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加工	49.00		投资设立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合肥	加工	60.00		投资设立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慈溪	慈溪	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加工	35.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45.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①公司对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0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②公司对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通过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其间接持股 16.67%，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③公司对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④公司对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⑤公司对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8%，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⑥公司对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⑦公司对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⑧公司对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⑨公司对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⑩公司对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⑪公司对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⑫公司对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 4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69	21,742,253.30		207,093,005.37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49.00	2,688,110.55		172,979,432.69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5	6,954,604.28	63,180,000.00	207,031,718.85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60.00	-16,409,529.16		238,537,980.6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判断依据：期末资产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少数股东权益超过 1 亿元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贸公司	402,933.09	39,320.62	442,253.71	397,467.00	--	397,467.00	311,586.58	78,301.14	389,887.72	351,026.95	--	351,026.95
和发稀土	19,613.74	30,543.45	50,157.19	13,863.64	1,364.09	15,227.73	24,169.36	28,267.49	52,436.85	17,187.57	841.66	18,029.23
淄博灵芝	40,434.47	22,544.98	62,979.45	26,709.57	144.00	26,853.57	46,755.51	22,451.59	69,207.10	22,962.86	240.00	23,202.86
稀宝医疗	19,000.60	34,752.48	53,753.08	12,046.75	1,950.00	13,996.75	16,192.87	37,009.20	53,202.07	8,560.82	2,150.00	10,710.8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贸公司	315,642.09	5,925.93	5,925.93	21,452.43	476,441.85	-76,646.89	-76,646.89	281,081.49
和发稀土	63,671.63	521.83	521.83	-149.09	57,866.76	58.75	58.75	598.92
淄博灵芝	69,012.87	1,087.51	1,087.51	2,769.04	61,280.76	595.70	595.70	7,672.69
稀宝医疗	7,258.49	-2,734.92	-2,734.92	-5,073.73	10,256.85	-1,841.59	-1,841.59	-3,505.97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0.00		权益法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378,903.75	171,545,882.37	4,242,345.40	176,387,409.94
非流动资产		289,769,121.98	18,800,692.80	211,656,107.87
资产合计	5,378,903.75	461,315,004.35	23,043,038.20	388,043,517.81
流动负债	725.14	202,089,617.83	-770,656.38	205,194,793.38
非流动负债		47,800,000.00		
负债合计	725.14	249,889,617.83	-770,656.38	205,194,793.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78,178.61	211,425,386.52	23,813,694.58	182,848,724.4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13,453.58	42,285,077.31	7,144,108.37	36,569,744.8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15,195.91	42,285,077.31	5,845,371.86	36,569,744.8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47,299.60	142,615,897.38	7,627,882.38	319,995,132.93
净利润	-18,433,919.83	28,576,662.09	-13,416,690.53	111,820,910.1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433,919.83	28,576,662.09	-13,416,690.53	111,820,910.1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507,937.18	9,183,312.6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66,969.45	686,771.7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66,969.45	686,771.7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及其他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2 中披露。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21.89%（2015 年：24.50%）；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8.32%（2015 年：60.7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916,5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5,800.00 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878,044,162.40				2,878,044,162.40
应收票据	858,019,636.14				858,019,636.14
应收账款	1,140,752,971.75				1,140,752,971.75
预付款项	87,775,416.94				87,775,416.94
其他应收款	117,457,416.79				117,457,416.79
金融资产合计	5,082,049,604.02				5,082,049,604.0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548,200,000.00				3,548,200,000.00
应付票据	385,974,310.00				385,974,310.00
应付账款	937,747,777.08				937,747,777.08
预收款项	151,478,088.94				151,478,088.94
其他应付款	242,032,883.53				242,032,883.53
金融负债合计	5,265,433,059.55				5,265,433,059.55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32,981,182.51				2,332,981,182.51
应收票据	503,728,322.34				503,728,322.34
应收账款	1,086,248,720.73				1,086,248,720.73
预付款项	110,031,847.78				110,031,847.78
其他应收款	218,610,995.94				218,610,995.94
金融资产合计	4,251,601,069.30				4,251,601,069.3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90,000,000.00				2,590,000,000.00
应付票据	254,880,000.00				254,880,000.00
应付账款	859,173,843.19				859,173,843.19
预收款项	74,328,319.45				74,328,319.45

其他应付款	232,680,319.81	232,680,319.81
金融负债合计	4,011,062,482.45	4,011,062,482.45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400,000,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2,878,044,162.40	2,332,981,182.51
其中：货币资金	2,878,044,162.40	2,332,981,182.51
金融负债	3,548,200,000.00	2,190,000,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3,548,200,000.00	2,190,000,000.00
合计	6,426,244,162.40	4,522,981,182.5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1,774.1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095.00 万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元	--	--	92,208,285.47	43,014,914.98
欧元	--	--	1,407,682.06	1,055,765.76

日元	5,391,510.98	5,318,304.03	3.10	2.80
合计	5,391,510.98	5,318,304.03	93,615,970.63	44,070,683.54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37.28%（2015年12月31日：31.8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4,600.00			234,60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600.00			234,600.0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3,692,456.36	223,692,456.36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29,223,018.38	129,223,018.3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等。	1,477,576.30	38.92	38.9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其他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铁矿石		21,519,461.6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矿浆	735,300,0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供水	2,702,655.81	3,380,847.68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供电	29,067,106.11	18,350,533.28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供汽	1,519,543.30	531,244.00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采购稀土氧化物	407,584,087.90	263,179,038.32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镉铁合金	5,316,239.32	27,965,811.97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加工费	15,968,717.90	25,983,761.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1,045,621.61	5,310,040.51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碳酸稀土	264,775,268.01	182,478,632.52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稀土氧化物	307,953,910.08	593,551,543.9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说明：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6年公司与包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水、电、汽供应合同》，生活水11.56元/吨、净环水0.4元/吨、澄清水8元/吨、供暖热水38元/吨、每度电0.6166元、0.52元、0.4864元、蒸汽28元/吉焦，双方约定将根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水电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16年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稀土矿浆采购合同》，全年计划采购矿浆360万吨，价格为380元/吨（不含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47,384.76	1,242,840.00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	841,428.57	1,838,633.4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期利息支出	说明
拆入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7,000,000.00	2016年4月	2017年11月	12,723,480.55	

说明：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向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拆入的资金，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

关联方存款情况

关联方	存款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备注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329,020.46	29,728,423.04	

说明：公司存放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市场利率执行。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9.11	499.93

本集团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23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25 人。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 下属公司	1,294,613.40	96,547.77	12,467,712.20	731,049.27
预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 下属公司	7,969,491.96	—	821,400.78	—
应收账款	宁波展杰磁性材 料有限公司	6,503,296.20	325,164.81	2,303,091.19	115,154.5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	347,000,000.00	345,000,000.00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及其下 属公司	329,553,319.26	350,058,265.76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6,515,473.97	6,515,473.97
预收账款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5,880,000.00	4,830,000.00
应付账款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64,322,326.30	48,896,007.00
预收账款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仲裁机构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纠纷案	包头仲裁委员会	货款本金 6,972.91 万元，利息 678.48 万元	已受理

说明：2013 年以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磁材公司”）与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德磁业公司”）签订多份购销合同向恒德磁业公司销售合金材料，但恒德磁业公司多年拖欠磁材公司货款。期间，虽然双方多次就欠款问题进行磋商，并经磁材公司多方催要，但恒德磁业公司仍未偿还所欠货款，对磁材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据此，磁材公司认为恒德磁业公司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及法定义务，应承担给付货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磁材公司向包头仲裁委员会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恒德磁业向磁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6,972.91 万元；（二）恒德磁业向磁材公司支付因拖欠货款给磁材公司造成的利息损失 678.48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三）本案所有费用由恒德磁业承担。包头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受理上述请求。同时磁材公司已申请包括冻结对方银行存款、查封同等价值财产等保全措施。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案件尚处于仲裁受理阶段。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11,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5,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3,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26,5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16,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7,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	银行综合授信	18,5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	

股份有限公司	额度连带担保		满之日起两年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 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 额度连带担保	4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 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 额度连带担保	8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88,200.00	

说明：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6 年度，公司为 15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6.62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融资全部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上表中 9 家子公司的 88,2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了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除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所担保的子公司不存在到期偿还债务困难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发行情况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 号）就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6 亿元的公司债券。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一期债券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5.00%，发行期限为 5 年（含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17 北方 01，债券代码：143039。

(2) 银行借款情况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信用借款方式，取得以下银行借款：

A、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从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取得借款 3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4 日；

A、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从中国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2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

C、2017 年 1 月 25 日，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借款 5,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

D、2016 年 2 月 4 日，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黄河支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3 日；

E、2016 年 3 月 18 日，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黄河支行取得借款 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

②由公司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以下银行贷款：

A、2017年1月3日，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龙南支行取得借款2,5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1月2日；

B、2017年1月13日，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观城支行取得借款1,0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1月12日；

C、2017年1月16日，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银行信丰支行取得借款3,0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1月15日；

D、2016年3月10日，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银行信丰支行取得借款3,00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3月9日。

2、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需求，提高其贷款能力，加快子公司发展，2017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5.47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全部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75%，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贷款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项目资金。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即为控股子公司贷款额度，子公司贷款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限额，贷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信用等。

3、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每10股派发0.1元现金红利（含税）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稀土原料、水电汽、金融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购买稀土精矿关联交易

2017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及生产安排，协商确定稀土精矿供应量。年供应量不超过30万吨（折50%稀土氧化物）。稀土精矿交易价格根据碳酸稀土的市场价格，并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行业平均利润、加工收率等因素确定，2017年上半年确定为不含税9250元/吨。每半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购买水、电、汽关联交易

2017年，公司将继续与包钢股份签署《水电汽供应合同》。水、电、汽价格（不含税价）拟定如下：生活水11.56元/吨、净环水0.4元/吨、澄清水5.9元/吨、回水0.3元/吨、供暖热水23元/吨，每度电0.5843元、0.5078元、0.4864元，蒸汽25.3元/吉焦，双方将根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水电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计2017年此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6500万元。

（3）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2017年，公司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其中，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包钢（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

利率，也不高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包钢（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利率。2017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额度预计为 6 亿元。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包钢字[2012]136 号文件，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参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计缴企业年金，缴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5%。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贸易业务分部	生产业务分部	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15,642.09	322,328.32	233,648.18	360,302.27	511,316.3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89,133.99	100,233.02	221,949.31	--	511,316.32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6,508.10	222,095.30	11,698.87	360,302.27	--
营业费用	299,060.45	236,485.72	257,578.34	300,024.56	493,099.95
营业利润/(亏损)	16,581.64	85,842.60	-23,930.16	60,277.71	18,216.37
资产总额	442,253.71	1,636,618.21	365,954.73	882,662.21	1,562,164.44
负债总额	397,467.00	497,788.96	155,784.22	468,731.88	582,308.3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9.59	15,351.16	11,196.97	--	26,817.72
资产减值损失	-1,048.76	-43,535.35	9,825.77	-46,337.61	11,579.27
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0	23.70	-138.28	--	-108.18

由于本集团收入逾 90%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而且本集团资产逾 90%位于中国境内，所以无须列报更详细的地区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关于征收土地进展的说明

公司于 2012 年与内蒙古包头特钢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后改名为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就本公司《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达成协议。该协议约定：管委会向本公司提供征地范围内的约 900 亩工业净地(以实测为准)，管委会负责办理完成该宗土地征地审批手续，并协助本公司取得土地权证；办理土地权证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垫付，待项目完成后，由管委会以税收形式返还；垫付款仅限于项目用地范围内征收、拆除发生的全部费用。因管委会无独立财务账户，所以委托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公司”)代为接收垫付款项。本公司 2012 年度支付给泰达公司垫付款项 1 亿元，2013 年度支付给泰达公司拆迁费用 2,420,315.00 元。

自交付垫付款项之日起，管委会开始进行拆迁动员及补偿工作。2016 年 12 月 28 日，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提供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的说明》(园区管委会(2016)231 号)文件就提供公司土地事项说明如下：按照约定，管委会将北方稀土冶炼厂北侧约 340 亩土地提供给公司使用(土地面积以实测为准)，目前该块土地已完成征收工作，规划、国土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4,880,151.90	99.96	21,379,705.17	0.60	3,563,500,446.73	3,435,810,011.71	100.00	190,976,830.58	5.56	3,244,833,18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9,148.58	0.04	1,319,148.58	100.00	—					
合计	3,586,199,300.48	/	22,698,853.75	/	3,563,500,446.73	3,435,810,011.71	/	190,976,830.58	/	3,244,833,181.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37,540,949.69	63.76	1,877,047.48
1 至 2 年	1,675,712.70	2.85	167,571.2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0,906.00	0.15	36,362.40
4 至 5 年	1,334,400.00	2.27	1,067,520.00
5 年以上	18,231,204.02	30.97	18,231,204.02
合计	58,873,172.41	100.00	21,379,705.1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组合	3,526,006,979.49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8,277,976.8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547,309,274.2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8.9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54,343.1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4,607,441.65	99.12	27,547,297.93	10.03	247,060,143.72	285,347,566.45	99.16	131,499,786.12	46.08	153,847,780.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0,315.00	0.88	2,420,315.00	100.00	--	2,420,315.00	0.84	2,420,315.00	100.00	--
合计	277,027,756.65	/	29,967,612.93	/	247,060,143.72	287,767,881.45	/	133,920,101.12	/	153,847,780.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5,362,902.50	13.03	268,145.12
1 至 2 年	1,416,824.21	3.44	141,682.42
2 至 3 年	642,367.95	1.56	128,473.5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87,744.74	5.80	955,097.90
4 至 5 年	26,422,872.97	64.22	21,138,298.38
5 年以上	4,915,600.52	11.95	4,915,600.52
合计	41,148,312.89	100.00	27,547,297.9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组合	233,459,128.76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3,952,488.1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企业往来	262,476,857.36	276,639,327.08
保证金、押金	4,783,676.67	4,900,390.18
备用金	4,047,817.35	2,942,198.82
代收代付款项	123,617.25	98,786.52
其他	5,595,788.02	3,187,178.85
合计	277,027,756.65	287,767,881.4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215,195.44	1-5 年	29.32	--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0	1 年以下	18.05	--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	5 年以上	14.44	--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0,000.00	1 年以下	9.02	--
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公司	往来款	26,260,315.00	3-5 年	9.48	21,492,315.00
合计	/	222,475,510.44	/	80.31	21,492,315.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06,696,919.66	50,000,000.00	2,456,696,919.66	2,470,092,111.68	50,000,000.00	2,420,092,111.6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2,600,273.22		42,600,273.22	51,224,082.23	--	51,224,082.23
合计	2,549,297,192.88	50,000,000.00	2,499,297,192.88	2,521,316,193.91	50,000,000.00	2,471,316,193.9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80,721,209.14			80,721,209.14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478,855,187.60			478,855,187.6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15,000.00			24,915,000.0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415,202.30			4,415,202.3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224,666.87			5,224,666.87		
包头稀土研究院	254,208,107.39			254,208,107.39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881,600.00			15,881,600.00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52,287,308.88			52,287,308.88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8,265,554.72			18,265,554.7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78,933,055.73			378,933,055.7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92,209,400.00			92,209,400.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35,700.00			20,535,700.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	73,872,900.00			73,872,900.00		

司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89,207,800.00			89,207,800.00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76,500,000.00			76,500,000.00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78,454,314.05			78,454,314.05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16,719,363.93			16,719,363.93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755,483.61			5,755,483.61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3,680,257.46			13,680,257.46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9,604,807.98		9,604,807.98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合计	2,470,092,111.68	36,604,807.98		2,506,696,919.66	5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8,808,965.48			-98,653.34					-8,710.34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845,371.86			-5,530,175.95						315,195.91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36,569,744.89			5,715,332.42						42,285,077.31	
小计	51,224,082.23			86,503.13					-8,710.34	42,600,273.22	
合计	51,224,082.23			86,503.13					-8,710.34	42,600,273.2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07,845,295.28	1,326,867,676.30	1,929,426,114.24	1,126,970,575.51
其他业务	36,776,098.85	28,291,585.63	16,312,655.80	6,859,829.06

合计	2,044,621,394.13	1,355,159,261.93	1,945,738,770.04	1,133,830,404.57
----	------------------	------------------	------------------	------------------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997,443.02	47,148,134.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503.13	17,843,964.54
其他	--	2,797,415.28
合计	80,083,946.15	67,789,513.82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5,878.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338,363.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6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476.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52.00
所得税影响额	-25,819,356.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233,214.75
合计	71,578,068.8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	0.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0053	
每股收益的计算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835,566.52	325,715,421.39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90,835,566.52	325,715,421.39

基本每股收益	0.025	0.089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25	0.089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魏栓师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